

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欠缺，公司治理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况，主要有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功能、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发展，经营业绩提升，业务渠道拓展，人员不断充沛，对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更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已历经数十年，行业市场化程度高、政策和法律法规也逐步完善。电力变压器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品种规格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结构中以中小企业居多，生产商较为分散。伴随着输变电设备行业的高速成长、数量较大的企业进入变压器行业，部分产能过剩。行业在实现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无序竞争、产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业内企业需要根据自身资金实力、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确定相应的企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三、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电力、铁路、冶金、煤炭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输变电设备的需求。随着国家电力投资的不断加大，政府节能减排政策力度不断加强，输变电行业也将更加重视产业化、集约型发展，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但是如果宏观经济

形势出现不利变化用户需求量减少，产品价格降低，影响本公司的销售业绩，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0,356,113.46元、139,794,014.32元、144,169,187.98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5.76%、83.36%、67.14%，占比较逐渐增大，这主要是由公司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决定的。公司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与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51,870,987.38元、68,874,849.23元和63,826,486.78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0.07%、30.10%和28.82%。虽然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存货采购，实际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的可能性较小，但是由于公司存货绝对金额较高，若未来存货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741,519.51元、1,146,070.93元、4,899,579.33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一方面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整体环境受到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转型，加大研发力度，由传统常规型变压器向高附加值的节能型变压器转型，同时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减少和信誉较差、拖欠贷款的客户方面的合作。报告期间公司处于转型期，因此业绩有所下滑。

2016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快速推进，期后已签订合同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公司业务不如预期稳步增长或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存在经营业绩继续下降的风险。

七、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手续的风险

广天股份“年产6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但

尚未办理完毕环评竣工验收手续。就该投入生产的情形，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存在可能因此受到国家环保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广天股份积极与黄岩区环保局沟通，目前已经停止尚未获得环评验收手续的产品的生产。黄岩区环保局出具说明，按照相关规定受理广天股份办理环评验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办理环评验收事宜。广天股份出具《关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环保验收相关手续，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广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坚刚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如发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因此责令公司停产停业或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本人无偿承担”。黄岩区环保局出具了广天股份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无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坚刚，徐坚刚持有公司87.15%的股份，担任广天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徐坚刚在公司重大事项、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2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及持股 10%以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3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3
八、有关机构情况.....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职责，生产、采购、销售流程及研发与设计.....	5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7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7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1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2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9
二、审计意见.....	13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3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5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5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90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3
九、股利分配政策.....	20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6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7
第六节 附件.....	21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天股份	指	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天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合力投资	指	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博投资	指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里程汽车	指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系关联方企业
恒冠塑业	指	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系关联方企业
广正电气	指	安徽广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关联方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干式变压器	指	干式变压器就是指铁芯和绕组不浸渍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产品具有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的特点。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可配置不同防护等级的外壳或不配置外壳。
油浸式变压器	指	全密封变压器采用全充油的密封型。波纹油箱壳体以自身弹性适应油的膨胀是永久性密封的油箱，已被广泛地应用在各配电设备中。
串联电抗器	指	铁芯式串联电抗器，其铁芯柱是带有数个小气隙分段组成的，其气隙是依赖绝缘板垫形成的，为压紧铁芯中各饼，减小噪声，设置上下压梁结构。线圈用环氧树脂封闭。
所用变	指	对变压器运行过程中的磁场进行分析，综合运用静态磁场理论与数学模型算法，对变压器匝间、层间、段间和高低压绕组之间布置合理的绝缘结构，降低产品的局放水平，提高其运行的可靠性。
铁路专用信号变压器	指	在高压接线端子处加多条波纹状凸台，线圈压紧垫块加裙边。为满足灰尘多、盐雾重，易凝露和潮湿等恶劣环境使用要求，高压出线端子和低压铜排用硅胶套管包封，没有带电裸露部分。
静电除尘变压器	指	针对各种高电压场强，通过计算场强分布、调整线圈的局部结构、加装特殊的绝缘结构、等位面场强匀化原理的应用和多层绝缘筒应用等一系列措施，满足高电压下材料允用场强的限制与要求。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坚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3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5,737.00万元

注册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北城街道锦川路22号

邮政编码：318020

电话：0576-84089088

传真：0576-84089087

网址：guangtian.cn

电子邮箱：guangtiancw@163.com

董事会秘书：何玲斐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C38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C38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设备业中的电气部件与设备业(12101310)。

经营范围：干式变压器、油浸式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电器元件、开关、电子元件制造、销售;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电抗器及相关成套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148186403W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7,37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2、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在公司任职 情况	是否冻 结、质押	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	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
徐坚刚	5,000.00	87.15%	董事长、总 经理	否	5,000.00	-
台州市黄 岩合力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400.00	6.97%	-	否	400.00	-
台州市黄 岩广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337.00	5.88%	-	否	337.00	-
合计	5,737.00	100%	-	-	5,737.00	-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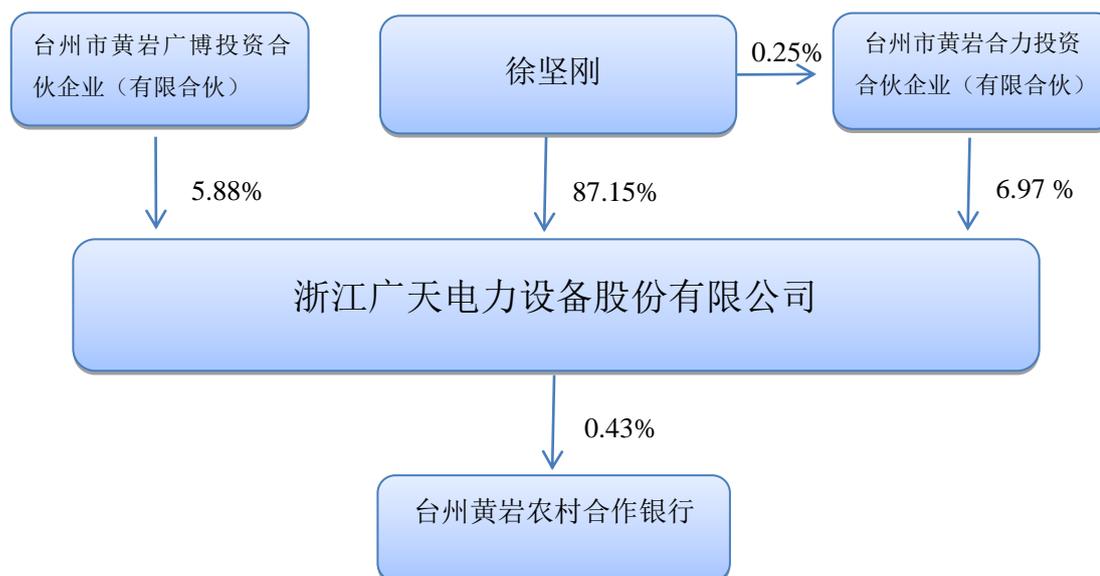
3、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2016 年 11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
1	徐坚刚	5,000.00	87.1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6.9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0	5.8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5,737.00	100.00	-	-

其中，徐坚刚为合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力投资认缴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额的0.25%。广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徐正观为股东徐坚刚的父亲；广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徐文雅为股东徐坚刚的妹妹；广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徐正屏为股东徐坚刚父亲的兄弟；广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汲琳妮为股东徐坚刚配偶的

妹妹；广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徐坚冰为股东徐坚刚的堂弟。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1) 徐坚刚持有公司 5,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7.15%，基本情况如下：

徐坚刚，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在职）。1989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电工器材厂，历任销售员、办事处主任、销售科长、副厂长职务。2002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 年 10 月起，任广天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 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97%，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1003MA28GKQ640
住所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方山路 62 弄 56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36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仅限于投资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徐坚刚	6.00	0.25	普通合伙人
2	朱佳音	510.00	21.25	有限合伙人
3	何章雨霆	3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王威	3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鄢恩静	3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杜祥伟	18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严婉婷	180.00	7.50	有限合伙人

8	杨岩良	96.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陈美斐	96.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徐伟	9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1	佟阿娟	6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郭林	6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罗楚英	6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王萍	42.00	1.75	有限合伙人
15	朱征伟	3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6	孙步剑	3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7	于建平	3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8	王向博	3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	100.00	

合力投资的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且均不是广天股份的员工，为与广天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相互熟悉的朋友（非关联方），无其他特殊背景，且符合相关投资人的资格。合力投资，非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参与人员基于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设立此合伙企业共同投资广天股份。合力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此外，公司与合力投资以及合力投资参与人员之间不存在签订特殊利益条款文件。

（3）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37.00万股，持股比例为5.88%，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1003MA28G9BG0U
住所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方山路62号56弄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14日至2026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谢建华	45.00	4.45	普通合伙人
2	徐正屏	90.00	8.90	有限合伙人
3	赵西平	60.00	5.93	有限合伙人
4	毛立新	60.00	5.93	有限合伙人
5	何玲斐	60.00	5.93	有限合伙人
6	徐文雅	54.00	5.34	有限合伙人
7	徐正观	51.00	5.04	有限合伙人
8	王建	45.00	4.45	有限合伙人
9	边殿会	42.00	4.15	有限合伙人
10	叶国	3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1	李定远	3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2	赵挺	3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3	张艳辉	3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4	张世青	3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5	陈波	3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6	汲琳妮	3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7	冯盛	22.50	2.22	有限合伙人
18	柯丽君	22.50	2.22	有限合伙人
19	徐坚冰	21.00	2.08	有限合伙人
20	任刚	15.00	1.48	有限合伙人
21	柳志远	15.00	1.48	有限合伙人
22	汪祺	15.00	1.48	有限合伙人
23	施林敏	15.00	1.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24	郑槟忻	15.00	1.48	有限合伙人
25	张曦	15.00	1.48	有限合伙人
26	陈一松	12.00	1.19	有限合伙人
27	洪林琦	12.00	1.19	有限合伙人
28	张桢铭	12.00	1.19	有限合伙人
29	王卓珺	12.00	1.19	有限合伙人
30	李昌明	12.00	1.19	有限合伙人
31	符忠斌	9.00	0.89	有限合伙人
32	宋阳	9.00	0.89	有限合伙人
33	王林江	9.00	0.89	有限合伙人
34	金胜江	6.00	0.59	有限合伙人
35	牟健佳	6.00	0.59	有限合伙人
36	徐彬	6.00	0.59	有限合伙人
37	刘德生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38	卢世雄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39	刘广亮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40	李虎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41	汲友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42	林建敏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43	刘广卫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44	江有宽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45	章正跃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46	刘怀伟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47	陈林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1.00	100.00	--

广博投资合伙人均为广天股份员工，基于工作年限、工作表现、工作岗位等因素的考虑，成为广博投资的合伙人，除此外无其他特殊

背景，且符合投资人的资格。广博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通过部分员工持股，使其与公司结成利益共同体，保持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团队稳定，从而实现企业长期目标，故设立此员工持股平台。广博投资，除投资广天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未指定专门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资产，故广博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此外，公司与合力投资以及合力投资参与人员之间不存在签订特殊利益条款文件。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一名自然人股东及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系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力投资认缴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额的 0.25%。

黄岩广博投资中徐正观（在广博投资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 5.04%）为股东徐坚刚的父亲，徐正屏（在广博投资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 8.90%）为股东徐坚刚的父亲的兄弟，徐文雅（在广博投资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 5.34%）为股东徐坚刚的妹妹，徐坚冰（在广博投资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 2.08%）为股东徐坚刚的堂弟，汲琳妮（在广博投资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 2.97%）为股东徐坚刚配偶的妹妹。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坚刚。

徐坚刚持有公司 87.15% 的股份，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徐坚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的基本情况详见公转书本节“三（二）2、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3 月设立至 2014 年 1 月，公司股东徐坚刚、徐正觉均持有公司 50% 股份，且徐坚刚、徐正觉为叔侄关系，两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关乎公司运营的重大事项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徐坚刚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3 月设立至 2014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徐坚刚、徐正觉。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徐正觉将公司 50% 股份转让给徐正观，徐正观、徐坚刚系父子关系，两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关乎公司运营的重大事项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徐坚刚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徐坚刚、徐正观。

2014 年 3 月，徐正观将公司 50% 股份转让给徐坚刚。2014 年 3 月至今，期间经过两次吸收新股东增资，徐坚刚持股比例都维持在 80% 以上。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徐坚刚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该期间，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从徐坚刚、徐正觉共同控制变更为徐坚刚一人。

（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日期	股本形成及变化
1985 年 4 月	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

日期	股本形成及变化
1986年9月	集体所有制企业第一次更名
1989年7月	集体所有制企业第一次增资
1995年3月	集体所有制企业第二次更名
2001年1月	集体所有制改为股份合作制
2002年2月	股份合作制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	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1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	有限公司派生分立
2016年2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7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年10月	股份公司设立

1、有限公司设立前阶段

1.1 1985年4月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

1985年4月16日，黄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建立黄岩县塑料电器厂的批复》（黄政办【1985】39号），同意建立黄岩县塑料电器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生产塑料电器及配件加工，集体企业性质，隶属于黄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劳动服务公司。

1.2 1986年9月集体所有制企业第一次更名

1986年9月20日，黄岩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更改“黄岩县塑料电器厂”厂名的批复》（黄经字【86】第200号），同意“黄岩县塑料电器厂”更

名为“黄岩县电工器材厂”，企业性质和隶属关系不变。

1986年11月，黄岩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1.3 1989年7月集体所有制企业第一次增资

1989年7月，经黄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黄岩县电工器材厂的注册资本由9.50万元变更为13.80万元。

1.4 1995年3月集体所有制企业第二次更名

1995年3月，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黄岩县电工器材厂变更名称为“浙江黄岩电工器材厂”。

1.5 2001年1月浙江黄岩电工器材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9月25日，台州市黄岩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黄岩电工器材厂改为股份合作制的批复》（黄体改【1997】22号），同意区属集体企业黄岩电工器材厂资产和债务整体转让给徐正观等人所有和承担，并由徐正观等人投入股本金建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原企业全部职工由改制后的企业接收，改制后的企业隶属关系及税费上缴渠道不变。

1997年6月20日，黄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黄会评估【97】第15号），对黄岩电工器材厂1997年2月28日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资产总值9,810,584.00元，负债总额9,631,994.54元，净资产为178,589.47元。

1997年9月1日，黄岩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与浙江黄岩电工器材厂签订《改制合同》，约定就黄岩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结果，除九峰公园门口的老房子交给机关事务管理局外，其余资产留给浙江黄岩电工器材厂作为特别公积金，主要用于职工今后的医药福利费用支出；浙江黄岩电工器材厂自1997年9月1日起转为徐正观为首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原工厂职工全部转入新厂，职工与企业的关系不变；转制后，企业与黄岩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隶属关系不变，转制后企业前后的债权债务与管理局无关。

改制后《公司章程》约定，电工器材厂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

徐正观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徐正觉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000 年 12 月 29 日，台州市黄岩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确认《关于同意浙江黄岩电工器材厂改为股份合作制的批复》（黄体改【1997】22 号）有效。

2000 年 12 月 29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验字【2000】第 510 号），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电工器材厂已收到徐正观、徐正觉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徐正观出资 50.00 万元，徐正觉出资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该《验资报告》验资事项说明，电工器材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178,589.47 元依改制合同约定作为公益金（职工特别公积金），用于职工的医药福利费支出。

200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黄岩电工器材厂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申请办理了与本次变更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浙江黄岩电工器材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正观	50.00	50.00	50.00
2	徐正觉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6 2002 年 2 月电工器材厂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4 日，浙江黄岩电工器材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企业名称变更为“台州市黄岩正一变压器制造厂”；（2）同意徐正观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作价 50.00 万元（每元出资额价格 1.00 元）转让给徐坚刚。

2002 年 2 月 4 日，徐坚刚与徐正观签订《台州市黄岩正一变压器制造厂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2 月 5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了本次更名、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台州市黄岩正一变压器制造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坚刚	50.00	50.00	50.00
2	徐正觉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1 2002年3月台州市黄岩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3月20日，台州市黄岩正一变压器制造厂通过股东会决议：（1）变更公司名称为“台州市黄岩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2）企业性质由原来的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3）同意企业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变；（4）同意制定公司章程。

2002年3月23日，黄岩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黄华会验字[2002]第268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3月20日，台州广天已收到徐坚刚、徐正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徐坚刚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徐正觉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0万元。

2002年3月29日，广天有限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事项。

广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坚刚	250.00	250.00	50.00
2	徐正觉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9日，系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而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的1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际是在其前身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形成的。

鉴于审慎性及充实公司注册资本考虑，公司股东徐坚刚于2015年8月16日作出股东决定（徐正觉已将股份全部转让，徐坚刚持有广天有限100%股份），决定由徐坚刚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正；补正该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广天有限已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徐坚刚缴

纳的出资补正款 100.00 万元。

前述公司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股东徐坚刚以货币进行出资补正，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 2003 年 6 月广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6 月 11 日，广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1）公司名称由台州市黄岩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金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80.00 万元。其中，徐坚刚原出资 250.00 万元，本次货币增资 290.00 万元，共计出资 5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徐正觉原出资 250.00 万元，本次货币增资 241.00 万元，股东借款转增资本 49.00 万元，共计出资 5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2003 年 6 月 23 日，黄岩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黄华会验字[2003]第 463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徐坚刚、徐正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8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31.00 万元，股东借款转增资本 49.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4 日，广天有限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办理了与本次更名、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坚刚	540.00	540.00	50.00
2	徐正觉	540.00	540.00	50.00
合计		1,080.00	1,080.00	100.00

注：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及徐正觉、徐坚刚出具的书面声明，前述徐正觉用于出资的 49.00 万元债权，系公司设立初期因补充流动资金、竞拍土地及厂房建设等需要而向股东徐正觉借款形成，实际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建设，债权形成真实、合法。

2.3 2006 年 4 月广天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11 日，广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80.00 万元增加至 2,280.00 万元。其中，股东徐坚刚原出资 540.00 万元，本次货币增资 600.00 万元，共计 1,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徐正觉原出资 540.00 万元，本次货币增资 600.00 万元，共计出资 1,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2006年4月12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诚会验[2006]第215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徐坚刚、徐正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00.00万元。

2006年4月18日,广天有限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办理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坚刚	1,140.00	1,140.00	50.00
2	徐正觉	1,140.00	1,140.00	50.00
合计		2,280.00	2,280.00	100.00

2.4 2009年5月广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年5月31日,广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280.00万元增加至5,080.00万元。其中,股东徐坚刚原出资1,140.00万元,本次货币增资1,400.00万元,共计2,5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50.00%;徐正觉原出资1,140.00万元,本次货币增资1,400.00万元,共计出资2,5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

2009年6月1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诚会验[2009]第137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1日,公司已收到徐坚刚、徐正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800.00万元。

2009年6月2日,广天有限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办理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坚刚	2,540.00	2,540.00	50.00
2	徐正觉	2,540.00	2,54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80.00	5,080.00	100.00

2.5 2014年1月广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7日,广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1)吸收徐正观为新股东;(2)同意徐正觉将自己在公司50%的股权计2,540.00万元按原价全部转让给徐正观。徐正觉、徐正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出让在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所持的5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40.00万元。

2014年1月24日,广天有限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坚刚	2,540.00	2,540.00	50.00
2	徐正观	2,540.00	2,540.00	50.00
合计		5,080.00	5,08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主要为梳理家族产业,将原先双方共同控制的企业进行划分,从而使得广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独立、完整管理、发展广天股份。就该次转让价格及转让事宜,转让双方均已出具书面声明文件确认双方之间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无纠纷,且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2.6 2014年3月广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6日,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临时决议:(1)同意徐正观将自己在公司50%的股权计2,540.00万元按原价全部转让给徐坚刚;(2)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徐正观、徐坚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正观将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权,出资额2,540.00万元转徐坚刚,转让价格为2,540.00万元。

2014年3月13日,广天有限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坚刚	5,080.00	5,080.00	100.00
合计		5,080.00	5,080.00	100.00

2.7 2015年9月广天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4日，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股东徐坚刚决定转让部分股权，吸收汲琳姬为公司股东。徐坚刚将在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计5,080.00万元，按原价将其中的10%的股权计508.00万元转让给汲琳姬。（2）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徐坚刚、汲琳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坚刚确认转让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10%的股权给汲琳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8.00万元。

2015年9月15日，广天有限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坚刚	4,572.00	4,572.00	90.00
2	汲琳姬	508.00	508.00	10.00
合计		5,080.00	5,080.00	100.00

2.8 2015年12月广天有限派生分立

2015年9月26日，广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天有限分立为广天有限（存续公司）和广坚贸易（新设公司），分立后广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广坚贸易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各股东按其持有的分立前广天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的股权；同意分立后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的继承方案；同意公司财产分割方案。

2015年10月8日，广天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发布了《分立公告》。

2015年11月30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华诚会验字【2015】24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天有限的总资产为311,006,269.82元，负债总额为175,029,899.16元，净资产为135,976,370.66元。

2015年12月9日，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拟进行派生分立需要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评报【2015】22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天有限资产评估价值为359,236,439.91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75,029,897.03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4,206,542.88元。

2015年12月20日，广天有限公司出具《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原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债务由派生新设的台州市黄岩广坚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同时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担保责任。

2015年12月20日，广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分立方案；同意公司财产分割方案；同意原公司债权债务的继承方案、职工安置办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8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诚会验【2015】第046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派生分立变更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2015年12月18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会验【2015】04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坚贸易（筹）派生分立设立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徐坚刚出资72.00万元，汲琳姬出资8.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出资。

广天有限因上次公告事宜不完整，于2015年12月25日，就分立事宜再次在《市场导报》上刊发《分立公告》。

2015年12月28日，广天有限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派生分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分立后，广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坚刚	4,500.00	4,500.00	90.00
2	汲琳姬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9 2016年2月广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9日，广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汲琳姬将自己在公司10%的股权计500.00万元按原价转让给徐坚刚。（2）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徐坚刚、汲琳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持有的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500.00万元，转让给徐坚刚。其中，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16年2月2日，广天有限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坚刚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10 2016年5月广天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11日，广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吸收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由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认缴总额为337.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变更为5,337.00万元。（3）本次增资，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以人民币方式共投资1,011.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37.00万元，其余人民币674.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6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诚会验【2016】第009号），截至2016年5月16日，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37.00万元，变更后累计的实收资本为5,337.00万元。

2016年5月12日，广天有限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后，广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	实缴金额（万）	出资比例（%）
1	徐坚刚	5,000.00	5,000.00	93.69
2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	337.00	337.00	6.3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	实缴金额(万)	出资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5,337.00	5,337.00	100.00

公司2016年5月引入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基于员工激励目的,为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2016年5月引入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3元/股,公司基于激励员工业务发展、提升团队凝聚力、稳定管理团队等综合因素,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截至公司2016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净资产为141,431,487.24元,每股净资产额为2.83元/股情况)并与参股员工协商确定。

公司与新增股东广博投资除了签订《增资协议》外,未签署其他包含特殊利益条款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增资协议》中未约定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条款。

2.11 2016年7月广天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年7月27日,广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1)吸收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由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37.00万元变更为5,737.00万元。(3)本次增资,由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400.00万元认购新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余2,00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7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366号),截至2016年7月29日,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变更后累计的实收资本为5,737万元。

2016年7月27日,广天有限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后,广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	实缴金额(万)	出资比例(%)
1	徐坚刚	5,000.00	5,000.00	87.15
2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0	337.00	5.88
3	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6.97
合计		5,737.00	5,737.00	100.00

公司2016年7月引入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基于引入投资者。公司2016年7月引入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6元/股,公司基于充沛公司账面资金、保障后续业务拓展及研发资金投入等因素,设立外部投资者平台。该平台定价依据:按照市场估值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经有关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另截至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净资产为137,719,657.64元,每股净资产额为2.58元/股。该价格虽与当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系公司参考同行业引入投资者的价格,同时结合公司在变压器行业的竞争优势,最终由增资的参与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

公司与新增股东合力投资除了签订《增资协议》外,未签署其他包含特殊利益条款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增资协议》中未约定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条款。

3、股份公司阶段

3.1 2016年10月广天有限股改

2016年7月28日,广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

立为股份公司；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的筹建等相关事宜。

2016年9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4368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广天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6,990,417.77元，负债总额为201,276,291.58元，净资产为115,714,126.19元。

2016年9月22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3945号《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广天有限资产评估价值为354,182,894.16元，负债评估价值为201,276,291.57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2,906,602.59元。

2016年9月23日，广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中汇会审[2016]4368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同意确认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945号《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广天有限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5,737.00万元，每股1元，计5,737.00万股，其余净资产58,344,126.19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股东根据各自在广天有限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年9月23日，徐坚刚、合力投资和广博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由广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广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广天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公司的实收股本5,737.00万元，并按其在广天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公司的5,737.00万股股份。

2016年10月1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验[2016]43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2日，广天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5,714,126.19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2.0170: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7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5,737.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58,344,126.19元计入广天股份（筹）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2016年10月18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申请。广天股份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148186403W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737.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徐坚刚，住所为台州市黄岩北城街道锦川路22号，经营范围为“干式变压器、油浸式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电器元件、开关、电子元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此，广天有限正式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坚刚	5,000.00	净资产	87.15
2	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净资产	6.97
3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0	净资产	5.88
合计		5,737.00	-	100.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时是以变更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形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股改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工商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查阅公司会计处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公司未增加注册资本，未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进行实质性分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情形。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产审验情况、股东纳税情况，合法合规，相关防范措施切实有效。

4、政府部门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

公司前身黄岩县塑料电器厂成立于 1985 年，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2001 年 1 月，公司前身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完成集体权益退出，并于 2002 年 3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从 2001 年获批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以来，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集体经济成分，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

2016 年 11 月 9 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出具黄政函【2016】194 号《关于确认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对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确认如下：

“1、公司前身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对改制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和产权界定，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前身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设立为台州市黄岩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2003 年更名为“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据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及持股 10%以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广天有限不存在子公司及持股 10%以上参股公司。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广天有限涉及重大资产情况如下：

广天有限分立详见本节“三（五）2.8 广天有限分立”。

（一）本次分立依据

本次分立属于资产分立。广天股份于 2002 年搬迁至黄岩区锦川路新厂房，公司全部生产线、办公部门、人员也随之搬入新厂房。老厂房与新厂房相隔较远，且处于城区旧城未改造区域，周边交通道路狭小拥簇，设施简单、陈旧，无法适应现代生产需求。基于保持公司主营业务不变和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提高管理效力、节约成本费用、集中区块生产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对将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现有公司管理。同时，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进行划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亦不作变动。因此，此次分立为资产分立。

（二）分立原因与原则

2015 年 9 月，广天有限鉴于：一、为保持公司主营业务不变和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现有公司的管理；二、分立地块，属于广天有限的老厂房，与广天股份锦川路的新厂房相隔较远，目前基本废弃未使用状态。因周边土地有房产开发情况并将老厂房土地圈在其中，使得老厂房土地存在房产开发可能。如果老厂房未来涉及房产开发，可能存在前期开发成本较大、持续性资金投入、短期较难产生效益

等各种风险，且与广天股份生产变压器的主营业务无关，故由新设的公司独立管理，使得广天股份可以集中现有资源发展主营业务。老厂房设施简单、陈旧，不适合生产需要，与广天股份主要厂区规划、使用难以统一集中管理；三、分立资产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完整，未有相关违法、违规因素，不存在剥离障碍。

基于上述原因，该次分立广天有限股东本着企业业务整合、提高管理效力、节约成本费用、集中区块生产等综合因素考虑，将相关资产进行剥离，故公司股东决议通过派生分立将相关资产进行剥离。

本次分立的原则以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资产、负债的划分。分立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存续，派生新设台州市黄岩广坚贸易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其持有的分立前广天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的股权。将现有广天有限主营业务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电抗器及相关成套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由存续的广天有限承继；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老厂房、附带少量相应负债由派生分立的广坚贸易承继。

（三）分立基准日的确定

广天有限分立是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具体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资产负债表日所编制之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分立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四）分立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华诚会验字【2015】24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天有限的总资产为 311,006,269.82 元，负债总额为 175,029,899.16 元，净资产为 135,976,370.66 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拟进行派生分立需要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评报【2015】22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天有限资产评估价

值为 359,236,439.91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75,029,897.03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4,206,542.88 元。

2015 年 12 月 20 日，广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分立方案：

1、分立方式

公司采取派生分立方式。分立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派生新设台州市黄岩广坚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2、公司财产分割方案

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城街道方山社居方山路 62 弄 56 号，土地使用权证为黄岩国用（2004）第 01601070 号，其中土地使用面积为 3,512.20 平方米的土地；位于东城街道方山社居方山路 62 弄 56 号，房屋所有权证为黄字第 238110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1,211.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为黄字第 238109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718.55 平方米的房产分割给派生分立新设的台州市黄岩广坚贸易有限公司；其余财产分割给存续的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3、原公司债权债务的继承方案、职工安置办法。

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1,162,870.31 元，无形资产 605,492.50 元，流动负债 5,880.00 元由派生新设的台州市广坚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同时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负担担保责任。其他债权、债务由存续的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承担。另外公司持有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权投资 56.00 万元由存续的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承继。分立后，公司部分员工安置在新设的台州市黄岩广坚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 日，广天有限出具《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 311,006,269.82 元，负债 175,029,899.16 元，注册资本 5,08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80.00 万元，由徐坚刚出资 4,572.00 万元、汲琳姬出资 508.00 万元组成。分立后存续公司的资产 309,237,907.01 元，负债 175,024,019.16 元，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徐坚刚出资 4,500.00 万元，汲琳姬出资 500.00 万元组成。原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1,162,870.31 元，无形资产 605,492.50 元，流动负债 5,880.00 元由派生新设的台

州市黄岩广坚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同时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负担保责任。其他债权、债务由存续的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承担。

2015年12月25日，广天有限就分立事宜在《市场导报》上刊发《分立公告》。

2015年12月18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诚会验【2015】第046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派生分立变更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2015年12月28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了此次分立。分立后，存续的广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坚刚	4,500.00	4,500.00	90.00
2	汲琳姬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五）分立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2）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继承”。

截止2015年9月30日，广天有限按账面价值确认减少被分立出无形资产605,492.50元和固定资产1,162,870.31元，同时按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原持股比例同比减少实收资本（分立前徐坚刚和

汲琳姬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分立后持股比例不变），确认负债 5,880 元后剩余部分调整留存收益。

（六）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稳定性

本次分立后，作为存续公司的广天有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作为派生分立的广坚贸易，其股权结构与广天有限一致。本次分立并未导致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的变化，分立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均未发生变化，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此次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分立对公司业务影响

1、资产方面

原广天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 311,006,269.82 元，负债 175,029,899.16 元，注册资本 5,08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80.00 万元，由徐坚刚出资 4,572.00 万元、汲琳姬出资 508.00 万元组成。原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1,162,870.31 元，无形资产 605,492.50 元，流动负债 5,880.00 元由派生新设的台州市黄岩广坚贸易有限公司承继。分立后存续公司广天有限的资产 309,237,907.01 元，负债 175,024,019.16 元，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徐坚刚出资 4,500.00 万元，汲琳姬出资 500.00 万元组成。进入派生公司广坚贸易的资产总计 1,768,362.81 元，负债总计 5,880.00 元，占分立前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57%，占分立前负债比重为 0.00%，分立出的净资产占分立前净资产总额的 1.30%。本次分立并未对公司的资产情况产生严重影响。

2、业务方面

本次分立主要是对闲置老厂区进行的资产剥离，未对分立前广天有限的业务进行区分剥离，因此对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产生相关影响。

3、人员方面

公司分立前员工共 357 名，其中 355 名员工作为分立后广天有限的员工继续聘用，员工现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其余 2 名员工（隶属办公室员工）安置到派生新设的广坚贸易员工，并与其签署新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安排主要基于员工自身意愿、对派生公司发展的需求等。

存续公司广天有限保留了完整的与现有经营业务相关的人员（包括不限于生产、研发、销售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分立主要目的在于资产剥离，因此也未对公司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4、分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包括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公司分立事项发生于 2015 年，因此对 2014 年度没有影响。

本次分立对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分立前） （元）	2015 年度（分立后） （元）	变动金额（元）	分立对 分立前 影响率
资产总额	311,006,269.82	309,237,907.01	1,768,362.81	0.57%
负债总额	175,029,899.16	175,024,019.16	5,88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35,976,370.66	134,213,887.85	1,762,482.81	1.30%

对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项目	分立前	不分后
资产负债率	56.28%	56.60%
权益乘数	2.29	2.30

通过分立，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剥离，未对存续公司资产、负债产生较大及不利影响。

(八) 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立并未导致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的变化，分立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能够引导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科学有序运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徐坚刚、徐正屏、赵西平、叶国、何玲斐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徐坚刚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二）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赵西平，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87年6月，就读于陕西工学院，电子专业。1987年8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西安机床附件四厂，任技术员职务。1988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西安电力变压器厂，任技术科长。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

担任浙江黄岩电工器材厂（公司前身）副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广天有限，任副总工、总工程师等职务。2016年10月起，任广天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徐正屏，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3年9月至1976年7月，就读于黄岩中学。1976年8月至1978年9月，就职于黄岩罐头厂，任职员。1978年10月至1980年10月，于台州路桥金清镇分水乡支农。1980年11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黄岩饮食服务总店，任职员。1993年3月至2002年2月担任浙江黄岩电工器材厂（公司前身）采购员。2002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6年10月起，任广天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叶国，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就读于台州市黄岩职业技术学校，机械专业。1990年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黄岩玩具工业公司，任销售职务。1999年1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浙江黄岩电工器材厂（公司前身）。2002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16年10月起，任广天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何玲斐，女，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在职）。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上海外贸食品厂，任材料会计职务。2001年1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台州奥利达玩具有限公司，任涉外会计职务。2005年4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10月起，任广天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谢建华、王建、柯丽君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简历如下：

谢建华，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读于南昌师范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在职）。1984年12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浙江黄岩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10

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历任货运部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办主任。2016年10月起，任广天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建，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台州市黄岩区院桥中学。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待业。2001年10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10月起，任广天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柯丽君，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读于南昌师范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在职）。198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浙江黄岩电工器材厂（公司前身），职员、总经办文员；2002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文员、出纳。2016年10月起，任广天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坚刚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西平	副总经理（技术）
3	毛立新	副总经理（生产）
4	何玲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徐坚刚、赵西平、何玲斐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毛立新，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8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沈阳黄金学院，工业电气。1993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辽阳易发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质管部部长。2003年10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担任质管部部长。2010年8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河南中天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0月起，担任广天股份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因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任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一直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均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699.04	28,535.25	28,433.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71.41	7,723.56	10,30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71.41	7,723.56	10,307.71
每股净资产（元）	2.02	1.54	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	1.54	2.03
资产负债率（%）	63.50	72.93	63.75
流动比率（倍）	1.30	1.11	1.40
速动比率（倍）	1.04	0.78	0.99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92.07	16,782.05	21,472.54
净利润（万元）	-574.15	114.61	489.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574.15	114.61	489.96

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44	99.46	42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44	99.46	421.12
毛利率（%）	29.97	30.72	2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1.11	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0.96	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1.29	1.53
存货周转率（次）	1.54	1.75	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3.31	952.52	-43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9	-0.0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司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P- 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7、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8、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

段的每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1,519.51	1,146,070.93	4,899,579.33
非经常损益	-9,875,915.99	151,436.18	688,42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4,396.48	994,634.75	4,211,156.03
期初股份总数	50,000,000.00	50,800,000.00	50,8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1)	3,370,000.00		
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2)	4,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	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2)	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00,000.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3	
报告期月份数	7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0,962,857.14	50,600,000.00	50,800,000.00

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每股净资产	2.02	1.54	2.03
每股收益	-0.11	0.02	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24	0.19	-0.09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八、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7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陈叶叶

项目小组成员：楼畅、慕容梦婕、张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503室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86571）85779929

传真：（86571）85779955

经办律师：楼建锋、张小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成航、刘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泛利大厦 910 室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胡奇、倪卫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开发变压器和电抗器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产品方案设计、生产、检测及交付后的使用和售后服务等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主导产品包括树脂绝缘干式电力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干式铁芯串并联电抗器、干式磁控电抗器、接地消弧成套产品和电力滤波成套装置、非晶合金变压器等。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积累，多项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多个系列荣获“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在变压器制造行业具备良好的口碑。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4,092,656.43元、167,447,219.57元和132,775,467.94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长期致力于以节能环保、降低噪音和质量稳定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目前逐渐形成了树脂绝缘干式配电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非晶合金变压器、GT-MSVC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等通用变电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还研发了应用于特殊领域的所用变、铁路专用信号变压器、铁路专用箱式电抗器、铁路专用磁控电抗器、静电除尘变压器等特色产品，主要产品用途及技术特点如下：

1、干式变压器



公司主要生产电压等级35KV及以下，容量12500kVA及以下的环氧树脂浇筑干式变压器，包括SC(B)-3~2500/10、SC(B)-30~2500/20、SC(B)-30~2500/35、DC-3~250/10各系列品种。

该系列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材料优质、配方科学，采用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按严格的工艺生产而成。产品具有承受热冲击能力强、过负载能力大、难燃、防火性能高、对湿度、灰尘不敏感等优势，造就了其广泛的适应性。最适宜用于防火要求高，负荷波动大以及污秽潮湿的恶劣环境中。如：适用于高层建筑、商业中心、机场、隧道、化工厂、核电站、船舶等重要或特殊环境场所。

2、油浸式变压器



公司主要生产电压等级35KV及以下，容量5000kVA及以下的全密封油浸式变压器，包括S9-M-30~1600/10、S9-50~1600/35、S11-M-30~1600/10、S11-M-30~2500/20各系列品种。

全密封变压器采用全充油的密封型。铁芯选用优质冷轧取向硅钢片，利用自动横剪工艺和应用阶梯接缝（Step-Lap）最新工艺制造，改善了磁通密度在铁心内部的分布状况，减少铁心的振动能量，有效地降低了噪声，降低了损耗。线圈

选用高强度漆包线（或纸包线）卷绕，圆筒式（或饼式）结构，安匝分布均匀，绝缘结构合理，具有很强的抗短路能力。波纹油箱的波纹片取代了储油柜，波纹片可以随变压器油体积的变化而涨缩，使变压器与大气隔绝，防止和减缓油的劣化和绝缘受潮，增强运行可靠性，正常运行免维护。该产品已被广泛地应用于城、乡电网建设和国家重点工程。

3、电抗器



公司的电抗器产品主要包括 CKSC-6~1440/10、CKSC-15~1440/20、CKSC-30~1800/35、BKSC-15~3000/10、BKSC-50~2000/20、BKSC-50~2000/35、XHDCZ-50~1200/10、XHDCZ-100~1200/10、XHDCZ-200~2200/35、XHDCR-50~1200/10、XHDCR-100~1200/10、XHDCR-200~2200/35 各系列品种。

公司生产的串联电抗器技术成熟、结构合理、质量稳定，能够有效改善电网的供电质量，减少电网中的高次谐波，提高输电线路的功率因素，减少无功损耗，适用于矿产、冶金领域。并联电抗器可以限制远距离输电电路上轻载或者空载时的电压升高，分段补偿线路的容性电流，吸收超前无功功率，提高系统功率因素，节约能源，提高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非晶合金变压器



公司主要生产 SBH-30~2500/10、SCBH-30~2500/10 系列非晶合金变压器。非晶干式变压器采用三相三柱铁芯及直立组装技术生产，具备超低空载损耗特性仅为传统硅钢片损耗的 25~30%抄底空载损特性；非晶铁心其运转温度低，绝缘恶劣慢，变压器使用寿命长，三相三柱非晶铁心同时具备低运转噪音，外观简洁、占地面积小之优异特性。

5、GT-MSVC 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公司研发的 GT-MSVC 型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是基于《磁路并联漏磁自屏蔽式可控电抗器》和《干式磁控电抗器》专利技术，利用直流助磁原理，通过调节磁控电抗器铁芯的磁饱和程度，改变铁芯磁导率，从而实现电抗值的连续、快速可调。

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地铁、机场、车站、医院、石化企业、矿井，补偿由于电缆线路剧增产生的线路容性电流。还可广泛适用于电气化铁路、城市地铁、煤矿系统，解决由于冲击性负荷带来的无功功率变化和电压波动的问题。对于电网的无功功率补偿、谐波治理、安全经济运行、节能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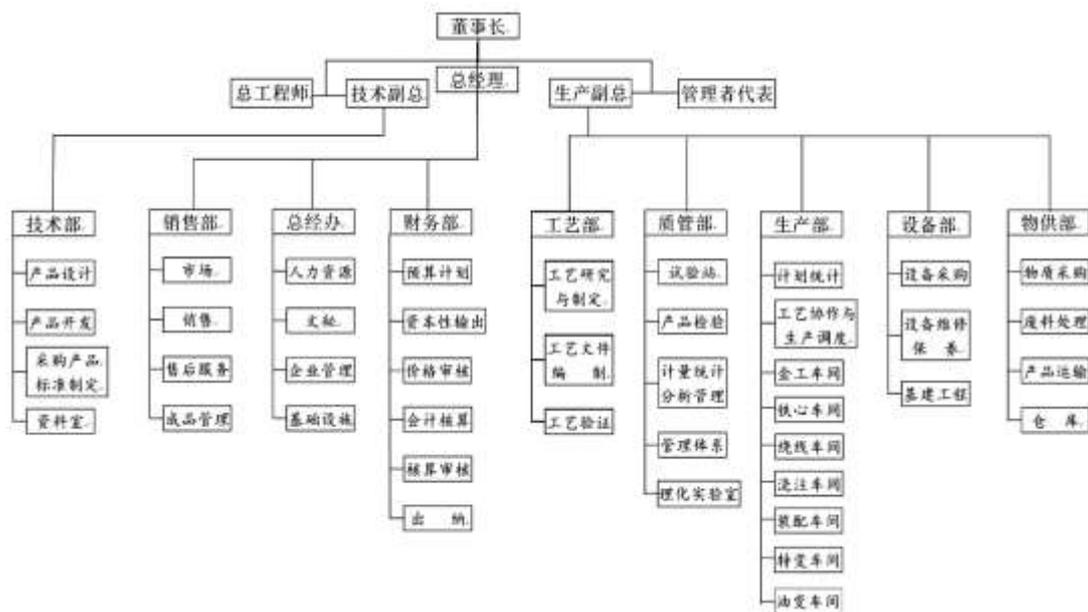
6、特色产品



公司针对输配电的客观条件和使用环境,为满足客户需求设计开发的特种变压器产品包括 SC-3~100/10 所用变压器、SC-3~100/10、DC-3~30/10、DC-5~50/27.5、SC-5~200/27.5 铁路专用信号变压器、BKSC-15~200/10、BKSC-50~500/35 铁路专用箱式电抗器、GT-BKSC-200~500/10 铁路专用磁控电抗器、ZDC/(66~80)kV 静电除尘变压器等。能够满足灰尘多、盐雾重、易凝露、潮湿等恶劣使用条件,是公司针对高速铁路、高海拔用户的特殊要求研发生产的特色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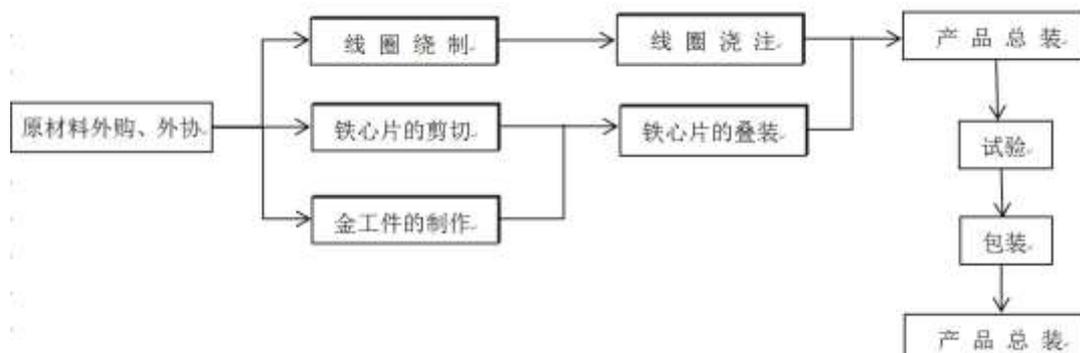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职责,生产、采购、销售流程及研发与设计

(一) 公司组织结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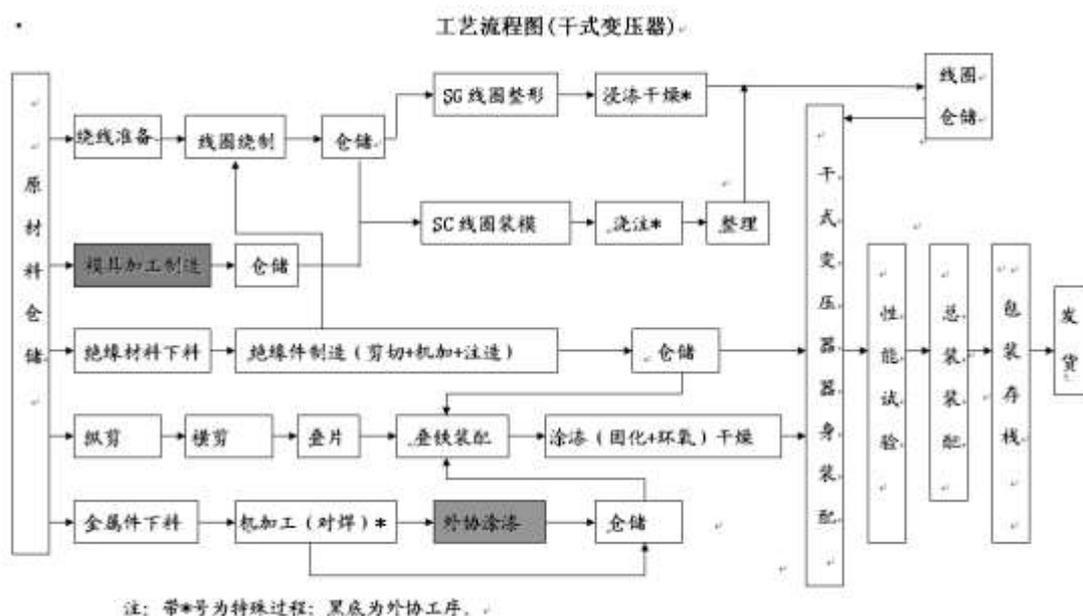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采购及销售流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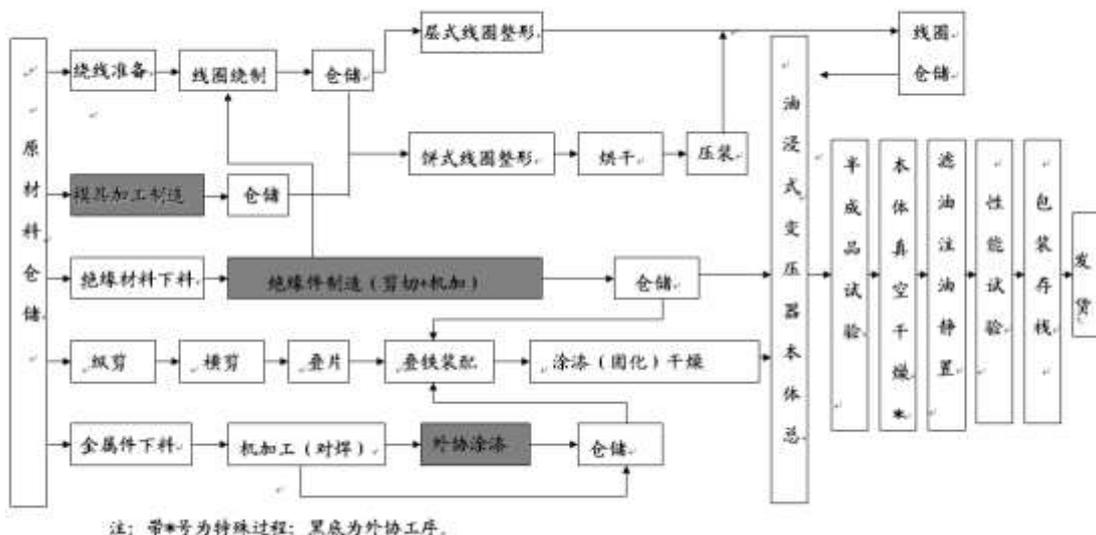


(1) 干式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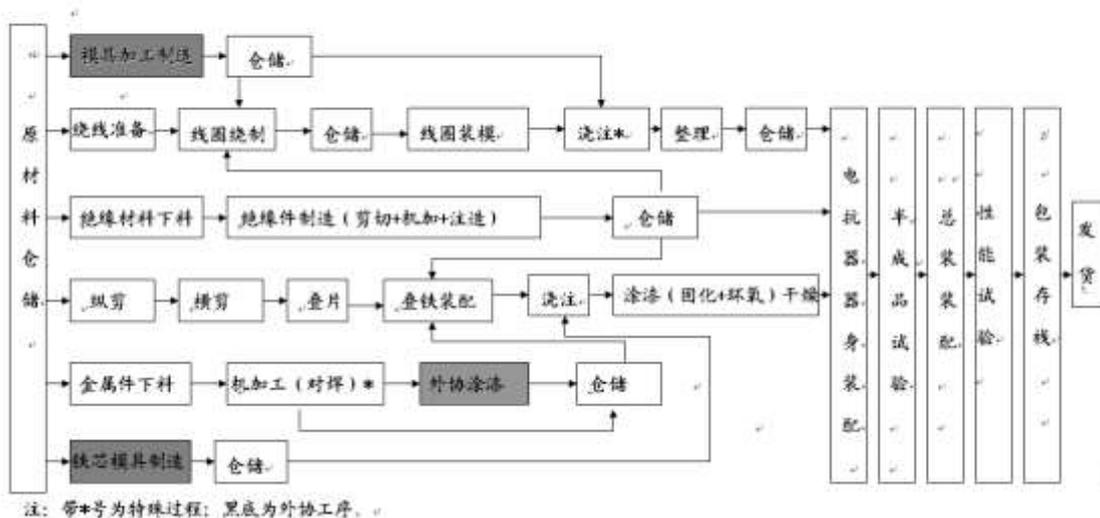
(2) 油浸式变压器

工艺流程图（油浸式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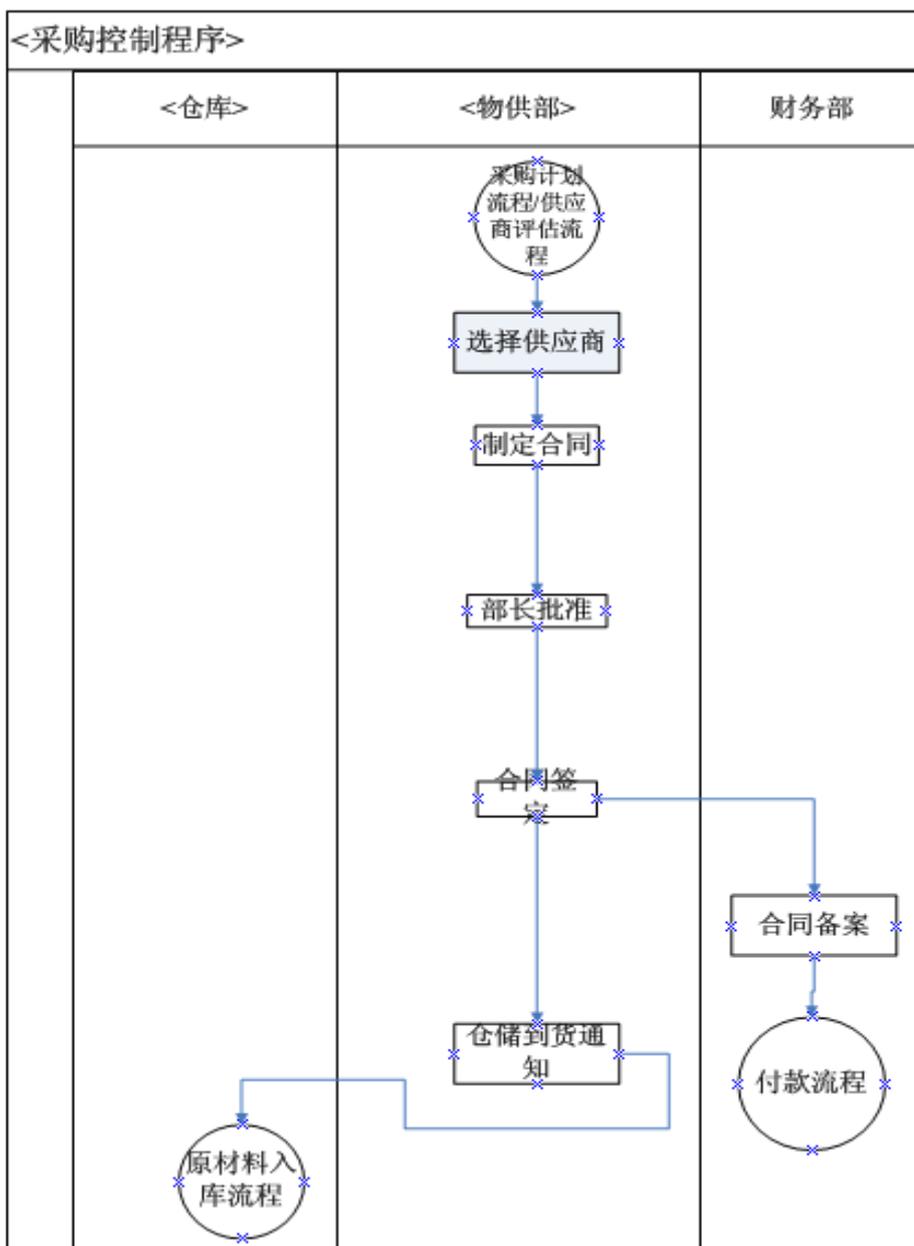


(3) 干式电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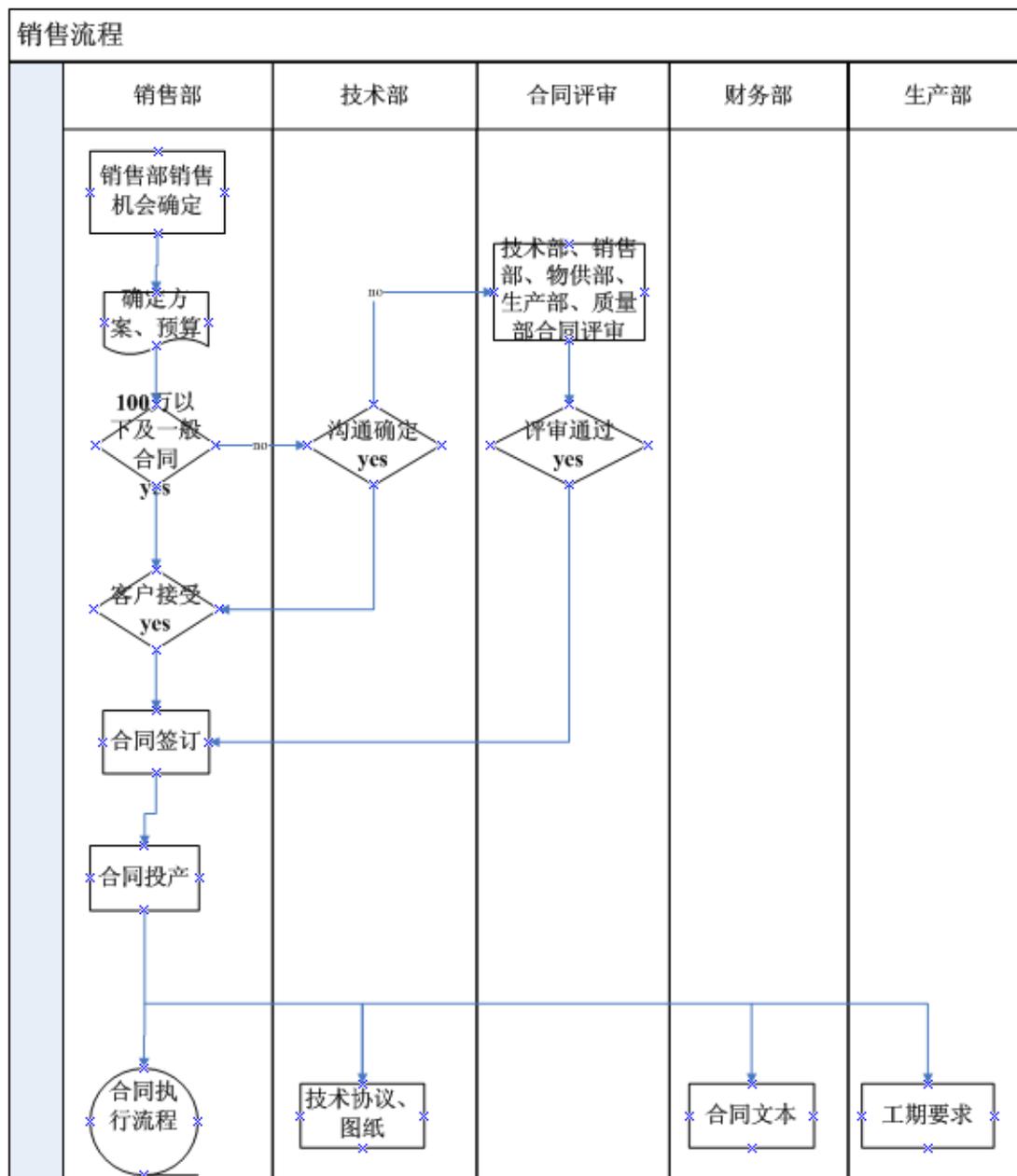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干式电抗器)



2、采购流程



3、销售流程



4、研发与设计流程

指标均居国内先进水平，多数技术参数达到国际标准。使深入负荷中心的变压器真正达到低噪音、低损耗、低局放、产品运行安全可靠且质量稳定。运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低损耗、低噪音铁芯工艺技术

变压器铁芯采用优质的冷轧硅钢片，45°阶梯全斜接缝结构和铁轭“D”型横截面结构。利用三剪两冲去角工艺和五阶步进叠铁工艺，有效改善了接缝区的磁场分布，减少了材料和能源的消耗，同时也减少了切片振动次数，保证了硅钢片中完好的结晶结构。铁芯表面采用绝缘树脂密封以防潮防锈，有效降低空载损耗、空载电流和铁芯噪声。

2、高性能线圈绕制工艺技术

高压线圈采用优质的F级绝缘铜导体和玻璃纤维及高质量的DMD、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等一起绕制，较大容量线圈沿轴向设有散热气道，该结构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抗温度变化、抗裂和有效的散热性等优点。高压线圈采用多级分段圆筒式结构及段间特殊的过度方式，有效降低了层间电压和段间电压，具有较强的承受过电压能力和局放电水平。

低压线圈的箔式结构，有效的解决了低电压、大电流线圈采用线绕型式的安匝不平衡问题，同时箔式线圈不存在轴向匝数和轴向绕制螺旋角，有效的消除了短路时变压器的轴向力。保证了线圈内的电流密度可以根据高压线圈负荷分布自由地沿轴向调整，减少了低压突发短路时的径向力。绕制后的端部采用树脂密封固化，避免了各种异物和潮气的进入。

3、先进的线圈干燥及浇注工艺

绕制完成后的线圈装模后需进行真空干燥，整个浇注及固化过程按照特定的工艺曲线完成，精密的工艺过程保证线圈无气泡、孔穴。其关键开发及制造工艺流程为：树脂等材料预烘（关键为温度与时间的控制）→配料及搅拌（关键为真空技术的应用）→浇注（关键为真空度、时间和温度的控制）→预固化及脱模→最终固化（关键为时间和温度的控制）。

4、低噪音电抗器铁芯浇注工艺

铁心一体浇注的实现，将铁心柱、铁心饼和气隙浇注成一个整体，形成一个不可变的刚性体，不会由于多个饼与饼、饼与气隙的偏移量不同而发出巨大的噪

音。在浇注装模前，还将对每一个铁心饼和铁心柱进行定位，让其铁心有效截面积保证一致。

（二）研发投入情况

为提升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不遗余力地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研发重点集中在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改良上，并催生出一系列新的工艺流程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支出	4,124,467.26	6,678,044.44	7,199,998.47
营业收入	132,920,738.26	167,820,535.19	214,725,428.96
占比（%）	3.10	3.98	3.35

（三）公司无形资产

1、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浙(2016)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1793号	公司	北城街道锦川路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6,751.70/ 8,189.06	抵押

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黄岩国用(2014)第01900579号	公司	北城街道罗汇黄村	2,48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10月7日	抵押

注：就不动产权证所列示的北城街道锦川路22号土地，已经取得公司股改更名后的新不动产权证。但是，公司规划总面积28649.92平方米，用地红线总面积26751.70平方米。该建筑规划红线与用地红线存在矛盾（面积不相符），所涉及

地段位于公司东面和南面，共计1898.22平方米，地上建筑物主要为门卫室（约10平方米）等附属用房和设施、及公司绿化园林带。故该部分存在超出了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使用范围情形。上述超出部分地上建筑物较少，主要为公司绿化园林带，不涉及公司生产车间、办公楼宇。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出具了《关于进行整改的承诺函》，承诺：因前述附属用房、设施和厂区园林绿化超用的土地均在公司整体厂区规划范围内，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沟通，并申请安排用地指标；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以解决前述问题。

2016年10月25日取得了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黄岩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股份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认真遵守土地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相关土使用手续，未出现违反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坚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前述事项被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因此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坚刚无偿承担。

公司前述超越用地范围使用土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码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限
1		3873022	原始取得	电磁线圈；光电开关（电器）；变压器（电）；电动调节设备；变压器；电开关；整流器；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电）；互感器（截至）	2016.3.28 至 2026.3.27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5项发明、26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和1项国际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干式树脂绝缘静电除尘整流变压器	ZL 2006 1 0050501.6	发明	2006.4.22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2	干式变压器绝缘筒的加工方	ZL 2009 1	发明	2009.1.8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法	0095602.9				
3	干式变压器平板角环及加工方法	ZL 2009 1 0095603.3	发明	2009.1.8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4	干式变压器散热装置	ZL 2008 1 0120658.0	发明	2008.8.28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5	电流反馈式电压差动保护装置	ZL 2010 1 0103372.9	发明	2010.1.26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6	干式三相五柱式消弧线圈	ZL 2008 2 0163645.7	实用新型	2008.8.27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7	10千伏高绝缘小容量干式变压器	ZL 2008 2 0163644.2	实用新型	2008.8.27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8	20千伏干式变压器的绝缘装置	ZL 2008 2 0163546.9	实用新型	2008.8.28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9	铜带或者铝带干式树脂绝缘变压器	ZL 2008 2 0164790.7	实用新型	2008.9.18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10	干式变压器的长圆铁芯心柱	ZL 2008 2 0164791.1	实用新型	2008.9.18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11	干式变压器高压出线端子绝缘装置	ZL 2008 2 0165056.2	实用新型	2008.9.26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12	改进型电动差动对变压器匝间短路的检测装置	ZL 2009 2 0114672.X	实用新型	2009.2.28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13	中高频静电除尘干式变压器低压线圈	ZL 2009 2 0117383.5	实用新型	2009.4.9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14	中高频高低压线圈变压器	ZL 2009 2 0117382.0	实用新型	2009.4.9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15	中高频变压器非晶合金多斜面组合铁芯	ZL 2009 2 0117381.6	实用新型	2009.4.9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16	中高频静电除尘干式变压器非晶合金铁芯	ZL 2009 2 0117385.4	实用新型	2009.4.9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17	中高频静电除尘干式变压器高压线圈	ZL 2009 2 0117384.X	实用新型	2009.4.9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18	可连续调节电感量的铁心电抗器	ZL 2009 2 0199222.5	实用新型	2009.10.30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19	干式铁芯电抗器的铁芯散热风道	ZL 2009 2 0199223.X	实用新型	2009.10.30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20	铁芯电抗器绝缘导线	ZL 2009 2 0199221.0	实用新型	2009.10.30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21	自感式可控电抗器双绕组结构	ZL 2010 2 0104961.4	实用新型	2010.1.26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22	磁屏式磁控电抗器铁芯	ZL 2010 2	实用新型	2010.1.27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0105385.5				
23	无源串联调谐滤波装置	ZL 2010 2 0104965.2	实用新型	2010.1.26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24	多回路独立供电并联变压器	ZL 2010 2 0168228.9	实用新型	2010.4.17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25	工频、中高频感应加热线圈	ZL 2012 2 0228159.5	实用新型	2012.5.21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26	电抗器弹性压紧装置	ZL 2013 2 0866533.9	实用新型	2013.12.26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27	高压电单相单柱式干式变压器外绝缘装置	ZL 2013 2 0866485.4	实用新型	2013.12.26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28	电抗器内拉杆	ZL 2013 2 0866571.4	实用新型	2013.12.26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29	电抗器散热通风铁轭绝缘装置	ZL 2013 2 0866674.0	实用新型	2013.12.26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30	干式变压器连接杆三角形连接机构	ZL 2013 2 0866173.2	实用新型	2013.12.26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31	铁路专用变压器温控散热装置	ZL 2013 2 0866758.4	实用新型	2013.12.26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32	干式串联电抗器(内拉杆式)	ZL 2008 3 0096240.1	外观设计	2008.4.18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33	干式变压器(35KV 变电所用)	ZL 2008 3 0096241.6	外观设计	2008.4.18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34	变压器(20KV 高绝缘结构紧凑型)	ZL 2008 3 0177299.3	外观设计	2008.8.27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35	变压器(10KV 高绝缘结构紧凑型)	ZL 2008 3 0177300.2	外观设计	2008.8.27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36	干式并联电抗器(有级可调式)	ZL 2011 3 0502719.2	外观设计	2011.12.28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37	干式变压器(27.5kV 单柱式高绝缘型)	ZL 2011 3 0502750.6	外观设计	2011.12.28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38	干式串联电抗器(长圆形)	ZL 2011 3 0502765.2	外观设计	2011.12.28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30	并联电抗器(铁路专用)	ZL 2013 3 0632258.X	外观设计	2013.12.19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40	变压器(高海拔铁路专用)	ZL 2013 3 0632256.0	外观设计	2013.12.19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41	改进型电动差动对变压器匝间短路的检测装置	US8531188B2	国际专利	2009.12.23	原始取得	广天有限

4、科学技术成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序号	科学技术成果名称	登记号	完成单位	发证日期
1	高效节能中高频变压器研发	12010114	公司	2013.1.15
2	ZDC-1/66 静电除尘干式变压器	0610308	公司	2008.4.14

5、域名

2005年1月25日，公司取得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CN域名注册证书》，证明域名guangtian.cn已由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注册，并已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数据库中备案，有效期至2020年1月24日。

(四) 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事项范围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16Q21506R5M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干式电力变压器、电 抗器和油浸式电力 变压器、非晶合金铁 心配电变压器的设 计与生产	2016.11.3 至 2018.9.15
2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14E20514R1M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干式电力变压器和 电抗器的设计与生 产	2014.10.17 至 2017.10.16
3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14S20496R1M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干式电力变压器和 电抗器的设计与生 产	2014.10.17 至 2017.10.17

2、公司取得的生产许可、认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 保护局	浙 JC2011B081	2017. 1. 10	2022. 1. 9
2	排水许可证	台州市黄岩区排水 管理处	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14043 号	2014.5.15	2019.5.14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书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AQB III JX 台 201600696	2017. 1. 3	2020. 1. 2
4	ISO 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 中心	CMS[2012]A756 号	2012.5.14	2017.5.13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台州海关	3323965484	2015.7.28	长期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5600691	2014.2.25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台州黄岩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413596	2016.2.29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已采取相关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原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2016年12月25日到期。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2017年1月3日，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公布浙江九洲管业有限公司等372家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复评通过）的通知》（台安监管〔2017〕2号），公告公司已通过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并颁发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此外，公司原持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将于2017年3月6日到期，公司已向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提出续期申请并于2017年1月10日取得新证，新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9日止。

3、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项目已通过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1) “年产2800000KVA干式电力变压器及200000KVA干式电抗器迁扩建”

2003年9月10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黄环管[2003]66号的《关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2800000KVA干式电力变压器及200000KVA干式电抗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迁至黄岩经济开发区西工业园区北片建设。

2011年3月16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黄环验[2011]11号的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 “年产50万KVA铁路专用信号变压器和电抗器”

2013年5月24日，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本地文号为黄发改备[2013]41号的《台州市黄岩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准予公司“年产50万KVA铁路专用信号变压器和电抗器”建设项目备案，备案号为10031305244032647456。

2013年11月27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黄环管（2013）107号的《关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KVA铁路专用信号变压器和电抗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黄岩北城街道罗汇黄村康庄路南侧地块实施。

2015年2月10日，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本地文号为黄发改备[2015]18号的《台州市黄岩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准予公司“年产50万KVA铁路专用信号变压器和电抗器”建设项目备案，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进行调整，备案号为10031502104032664387。

(3) “年产6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

2013年5月6日，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本地文号为黄经技备案[2013]32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公司“年产6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备案，备案号为330000130502032748A。

2014年10月20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黄环管（2014）105号的《关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6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黄岩经济开发区西工业园区（锦川路22号）实施。广天股份该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试生产，但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公司发现问题，及时与黄岩区环保局沟通，立即停止尚未获得环评验收项目的产品生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坚刚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如发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因此责令公司停产停

业或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本人无偿承担。”2016年11月7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环保验收相关手续，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经获取黄岩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情况的说明》，“原则同意本技改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为年产10万KVA的干式非晶合金变压器和10万KVA油浸式非晶合金变压器。现该公司已提交项目环保验收相关材料的申请，并已进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程序。”**2016年12月2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黄环验函（2016）72号的《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6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6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现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2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现同意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此外，2016年11月14日，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本地文号为黄经技备案[2016]133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年产15万KVA油浸式变压器和25万KVA油浸式电抗器技改项目”备案，备案号为330000161110078744A。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油浸式变压器的销售占销售总额比例不足7%，目前没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订单，因此停产办理环评手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生产油浸式变压器以及非晶合金变压器产生的固废、气废、液态废物均相同或相似，整体污染情况均可以控制在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黄环管（2014）105号《关于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6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数量之中。

2016年12月14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黄环管(2016)23号的《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KVA油浸式变压器和25万KVA油浸式电抗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黄岩经济开发区西工业园区（锦川路22号）已建厂区内实施。2017年1月9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黄环验函(2017)1号的《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KVA油浸式变压器和25万KVA油浸式电抗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同意技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报告期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部分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1	黄岩区总商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黄岩总商会	2016.7
2	2015年度台州名牌产品	台州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16.1
3	台州市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	台州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	2015.10

4	AAA 级银行信用等级	杭州资信评估公司	2015.8
5	2015 年中国变压器十大品牌	品牌排行网十大品牌排行活动组委会	2015.7
6	黄岩区百强企业	黄岩区人民政府	2015.3
7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10
8	2013 年度区政府质量奖	黄岩区人民政府	2014.2
9	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4.2

(七)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4#车间处于建设施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0月8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黄岩北城街道罗汇黄村康庄路南侧地块，规划新建4#车间用于铁路专用信号变压器和电抗器的生产。在建工程已于2015年5月11日取得台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字第33100120153500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2015年9月23日取得黄岩区住建局出具的编号为3310032015092302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八) 公司固定资产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本节“三（三）1、《不动产权证书》”。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硅钢片横剪生产线	1	1,760,683.75	854,665.31	48.54

横剪线	1	1,722,532.00	83,106.60	4.82
标准型计算机控制电抗器试验装置	1	1,008,547.04	288,657.27	28.62
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设备	1	996,324.79	303,600.79	30.47
模具	1	993,570.87	663,208.53	66.75
高低压浇注模具 1 批	1	965,355.03	415,102.59	43.00
纵剪线	1	811,500.00	33,900.00	4.18
箔剪线	1	701,500.00	29,500.00	4.21
双层箔式绕线机	1	700,000.00	112,583.29	16.08
双层箔式绕线机	1	538,461.53	385,000.01	71.50
合计		10,198,475.01	3,169,324.39	31.08

3、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台)	原 值	净 值	成新率 (%)
大众	1	221,183.76	207,359.79	93.75
奔驰	1	1,071,449.57	562,510.98	52.50
途观	1	265,216.24	118,242.28	44.58
大众	1	283,506.84	103,952.53	36.67
途观	1	285,871.76	110,477.48	38.65
合计		2,127,228.17	1,102,543.06	51.83

(九)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 岗位结构

公司岗位结构属于典型的制造业企业，其中研发及技术人员 39 人，占比 11.47%；生产人员 175 人，占比 51.47%；销售人员 35 人，占比 10.29%；财务人员 7 人，占比 2.06%；管理及其他人员 84 人，占比 24.71%。

岗位	人数	比例 (%)
----	----	--------

研发人员	39	11.47
生产人员	175	51.47
销售人员	35	10.29
财务人员	7	2.06
管理及其他人员	84	24.71
合 计	340	100.00

(2) 学历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有本科学历 21 人，占比 6.18%；大专学历 99 人，占比 29.11%；中专及以下 220 人，占比 64.71%。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总体情况与制造业企业的性质相吻合。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21	6.18
专科	99	29.11
中专及以下	220	64.71
合 计	340	100.00

(3) 年龄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40 人，其中年满 30 岁及以下人数为 59 人，占比 17.35%；31 至 40 岁人数为 116 人，占比 34.12%；41 岁至 50 岁人数为 97 人，占比 28.53%；51 岁及以上人数为 68 人，占比 20.00%。

岗位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59	17.35
31-40 岁	116	34.12
41-50 岁	97	28.53
51 岁以上	68	20.00
合 计	34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赵西平，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87年6月，就读于陕西工学院，电子专业。1987年8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西安机床附件四厂，任技术员职务。1988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西安电力变压器厂，任技术科长。2000年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广天有限，任副总工、总工程师等职务。2016年10月起，任广天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冯盛，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武汉科技学院，自动化专业。2005年7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广天有限，担任技术部职员、技术开发部部长助理、技术部副部长职务。2016年10月起，就职于广天股份，担任技术部副部长职务。

李定远，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4年7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广天有限，担任职员、技术部部长助理、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16年10月起，就职于广天股份，担任技术部部长。

王林江，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技术员。2001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河海大学常州校区，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2008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广天有限，担任职员。2016年10月，就职于广天股份，担任技术员。

张艳辉，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黑龙江工程学院，电气工程专业。2006年9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广天有限，担任技术部职员、技术部副部长。2016年10月起，就职于广天股份，担任技术部副部长。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情况		通过广博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广博投资出资额（万元）	占广博投资的出资额比例（%）
赵西平			60.00	5.93

姓名	直接持股情况		通过广博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广博投资出资额（万元）	占广博投资的出资额比例（%）
冯盛	--	--	22.50	2.22
李定远	--	--	30.00	2.97
王林江	--	--	9.00	0.89
张艳辉	--	--	30.00	2.97
合计	--	--	151.50	14.98

4、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71%、99.78%、99.89%。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2,775,467.94	99.89	167,447,219.57	99.78	214,092,656.43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145,270.32	0.11	373,315.62	0.22	632,772.53	0.29
营业收入合计	132,920,738.26	100.00	167,820,535.19	100.00	214,725,428.96	100.00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情况

从营业收入构成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和电抗器。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6年1-7月				

油浸式变压器	15,491,401.06	11.67	12,960,558.07	16.34
干式变压器	101,004,861.17	76.07	68,902,793.54	31.78
电抗器	16,279,205.71	12.26	11,117,162.73	31.71
合计	132,775,467.94	100.00	92,980,514.34	29.97
2015年度				
油浸式变压器	23,131,144.41	13.81	17,280,528.68	25.29
干式变压器	120,572,314.49	72.01	82,006,866.07	31.99
电抗器	23,743,760.67	14.18	16,735,920.93	29.51
合计	167,447,219.57	100.00	116,023,315.68	30.71
2014年度				
油浸式变压器	35,553,608.57	16.60	32,235,401.45	9.33
干式变压器	139,434,662.44	65.13	98,184,013.82	29.58
电抗器	39,104,385.42	18.27	27,718,888.94	29.12
合计	214,092,656.43	100.00	158,138,304.21	26.14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销售地域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6年1-7月				
华东地区	65,041,087.06	48.99%	44,594,934.56	31.44%
华南地区	1,805,213.67	1.36%	1,232,326.87	31.74%
华中地区	16,800,951.21	12.65%	11,505,360.39	31.52%
华北地区	30,979,858.94	23.33%	23,009,115.58	25.73%
西北地区	2,726,134.19	2.05%	1,861,023.00	31.73%
西南地区	2,432,024.00	1.83%	1,725,498.30	29.05%
东北地区	12,753,817.77	9.61%	8,890,829.63	30.29%
国外	236,381.10	0.18%	161,426.01	31.71%
合计	132,775,467.94	100.00%	92,980,514.34	29.97%
2015年				
华东地区	78,745,196.53	47.03%	54,047,865.64	31.36%
华南地区	3,700,341.87	2.21%	2,519,684.49	31.91%
华中地区	23,718,142.74	14.16%	16,681,600.39	29.67%
华北地区	37,515,658.03	22.40%	26,618,848.43	29.05%

西北地区	4,527,927.36	2.70%	3,095,993.78	31.62%
西南地区	3,848,123.94	2.30%	2,629,748.51	31.66%
东北地区	15,391,829.10	9.19%	10,429,574.44	32.24%
合计	167,447,219.57	100.00%	116,023,315.68	30.71%
2014年度				
华东地区	98,583,210.28	46.05%	71,977,454.59	26.99%
华南地区	1,452,444.44	0.68%	1,024,859.26	29.44%
华中地区	48,111,470.03	22.47%	35,265,752.89	26.70%
华北地区	39,357,267.54	18.38%	30,801,662.61	21.74%
西北地区	7,601,453.02	3.55%	5,520,254.90	27.38%
西南地区	2,084,841.87	0.97%	1,468,616.50	29.56%
东北地区	16,901,969.25	7.89%	12,079,703.46	28.53%
合计	214,092,656.43	100.00%	158,138,304.21	26.14%

(二) 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前五名情况

公司销售主要为对客户直接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55%、26.95%和42.06%，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且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6年1-7月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15,877,948.72	11.96%
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5,562,832.96	11.73%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596,417.09	8.7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45,341.88	5.9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34,299.15	3.72%
合计	55,816,839.79	42.06%
单位	2015年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5,667,265.30	9.36%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960,908.55	8.9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9,229,675.21	5.5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36,196.58	1.75%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316,380.00	1.38%
合计	45,110,425.64	26.95%
单位	2014 年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6,226,213.16	7.58%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480,377.78	6.76%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6,166,837.61	2.88%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	5,841,252.26	2.7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568,675.21	2.60%
合计	48,283,356.03	22.5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及其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材料成本	70,332,755.83	75.64	89,729,787.33	77.34	121,236,922.42	76.67
人工成本	5,828,221.84	6.27	9,536,003.53	8.22	11,187,765.90	7.07
制造费用	5,972,881.94	6.42	8,900,840.99	7.67	8,584,342.52	5.43
库存商品	10,846,654.72	11.67	7,856,683.83	6.77	17,129,273.38	10.83
合计	92,980,514.34	100.00%	116,023,315.68	100.00%	158,138,304.21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构成比例相对稳定，其中产品构成中的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外购的油浸变压器，油浸变压器基本为配套产品且较为常规，因此公司采用外购和自产相结合模式；干式变压器和电抗器均为自产。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在制造变压器、电抗器产品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钢片、电磁线、绝缘材料等。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7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占比
北京潞电钱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油浸式变压器	8,767,779.24	12.85%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电磁线、铝丝包线	3,249,046.27	4.76%
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	铁芯	1,977,935.70	2.90%
三门天宇电气有限公司	电磁线	1,858,065.21	2.72%
无锡日虹矽钢片有限公司	矽钢片	1,845,034.53	2.70%
合计		17,697,860.96	25.94%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占比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硅钢卷	16,787,620.37	15.45%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电磁线、铝丝包线	13,399,565.76	12.33%
北京潞电钱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油浸式变压器	5,043,504.27	4.64%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4,842,317.38	4.46%
江阴市申龙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电磁线	2,846,337.05	2.62%
合计		42,919,344.83	39.50%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占比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硅钢卷	27,359,655.73	18.08%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电磁线、铝丝包线	16,909,094.41	11.18%
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	油浸式变压器、硅钢片、电磁线等	14,161,458.73	9.36%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漆包线、电磁线	6,772,041.33	4.48%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4,611,220.68	3.05%
合计		69,813,470.88	46.14%

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除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6.1.29	国网四川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无功补偿设备	5,579,890.00	履行完毕
2	2015.12.9	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干式变压器	5,549,976.00	履行完毕

3	2014.7.2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干式变压器	4,932,000.00	正在履行
4	2015.10.26	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3,437,840.00	履行完毕
5	2014.10.27	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磁控电抗器成套装置	2,94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6.1.1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消弧线圈等	2,74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6.2.16	郑州祥和集团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2,74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5.12.26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2,137,065.00	履行完毕
9	2016.2.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磁控电抗器成套装置	1,704,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6.4.1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902,850.00	履行完毕
11	2016.7.2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并联电抗器	2,209,997.79	正在履行
12	2016.9.5	华城电机（武汉）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6,480,000.00	正在履行
13	2016.9.5	士林电机（苏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6,480,000.00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9.28	江阴如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变压器横剪线	5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3.21	台州市凯澄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起重机	312,500.00	履行完毕
3	2014.11.12	上海杰陈工贸有限公司	箔式绕线机、线圈压机	436,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11.2	宁波新欣海天电炉有限公司	节能铝壳炉、开式冷却塔	203,000.00	履行完毕
5	2014.7.28	江阴如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控横剪机	135,000.00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2.12	北京潞电钱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油浸式变压器	16,563,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1.18	台州市黄岩恒中变压器有限公司（更名为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	油浸变压器	7,221,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5.20	台州市黄岩恒中变压器有限公司（更名为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	油浸变压器	4,736,400.00	履行完毕
4	2014.1.12	嘉兴东方化工厂	固化剂、改性剂	4,150,500.00	履行完毕
5	2015.2.6	浙江金三角变压器有限公司	油浸式卷铁芯变压器	3,582,600.00	履行完毕
6	2015.3.14	山东以利奥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硅钢片	2,25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6.3.8	无锡日虹矽钢片有限公司	矽钢片	1,438,873.00	履行完毕
8	2014.12.16	宁波钢亿经贸有限公司	取向硅钢片	1,379,678.30	履行完毕
9	2015.1.15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硅钢卷	1,375,989.40	履行完毕
10	2014.8.26	上海葆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1,258,560.00	履行完毕
11	2016.7.18	山东以利奥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硅钢片	454,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6.8.1	山东以利奥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硅钢片	1,702,500.00	履行完毕
13	2016.9.12	山东以利奥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硅钢片	1,88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6.8.9	台州市巨兴硅钢有限公司	取向硅钢片	525,951.00	履行完毕

注：2015年2月12日公司与北京潞电钱江变压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14,429,000.00元。

3、报告期内主要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

1	广天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40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7025%	2015.12.3 至 2016.11.25	公司土地 房产、徐坚 刚、汲琳 姬、里程汽 车担保	正在 履行
2	广天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1,00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7025%	2016.7.7 至 2017.7.6	公司土地 房产、徐坚 刚、汲琳姬 担保	正在 履行
3	广天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50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7025%	2016.7.13 至 2017.6.12	公司土地 房产、徐坚 刚、汲琳姬 担保	正在 履行
4	广天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50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27%	2016.7.19 至 2017.7.18	公司土地 房产、徐坚 刚、汲琳姬 担保	正在 履行
5	广天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515.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7025%	2016.7.26 至 2017.7.25	公司土地 房产、徐坚 刚、汲琳姬 担保	正在 履行
6	广天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50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7025%	2016.10.17 至 2017.10.16	公司土地 房产、徐坚 刚、汲琳姬 担保	正在 履行
7	广天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50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7025%	2016.9.18 至 2017.9.17	公司土地 房产、徐坚 刚、汲琳姬 担保	正在 履行
8	广天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52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7025%	2016.10.10 至 2017.10.9	公司土地 房产、徐坚 刚、汲琳姬 担保	正在 履行
9	广天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46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7025%	2016.9.8 至 2017.9.7	公司土地 房产、徐坚 刚、汲琳姬 担保	正在 履行
10	广天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0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92%	2016.7.19 至 2017.7.12	徐坚刚、浙 江万隆模 具有限公司 担保	正在 履行
11	广天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	50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92%	2016.7.22 至 2017.7.19	徐坚刚、浙 江万隆模 具有限公	正在 履行

		岩支行				司担保	
12	广天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0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92%	2016.8.23 至 2017.8.18	徐坚刚、浙江万隆模具有限公司担保	正在履行
13	广天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1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7025%	2016.2.5 至 2017.9.21	广坚贸易土地房产担保	正在履行
14	广天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0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7025%	2016.2.5 至 2017.9.27	广坚贸易土地房产担保	正在履行
15	广天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9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7025%	2016.7.14 至 2017.7.13	公司土地担保	正在履行
16	广天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0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2.23%	2016.6.7 至 2017.5.16	里程汽车、徐正观、徐文雅、黄浩担保	正在履行
17	广天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0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2.23%	2016.6.7 至 2016.12.31	里程汽车、徐正观、徐文雅、黄浩担保	正在履行
18	广天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0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2.23%	2016.6.7 至 2016.11.30	里程汽车、徐正观、徐文雅、黄浩担保	正在履行
19	广天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0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2.23%	2016.6.7 至 2017.5.16	里程汽车、徐正观、徐文雅、黄浩担保	正在履行
20	广天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50.00	借款发放时 基准利率加 0.7025%	2016.8.23 至 2017.8.22	公司专利权、徐坚刚、汲琳姬、广坚贸易担保	正在履行
21	广天有限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院桥支行	600.00	月息 6.93%	2016.10.20 至 2017.10.8	徐坚刚、汲琳姬担保	正在履行
22	广天有限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月息 8.16%	2016.11.9 至	徐坚刚、汲琳姬担保	正在履行

		台州院桥支行			2017.2.1		
--	--	--------	--	--	----------	--	--

4、报告期内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债权最高额	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财产	履行情况
1	广天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9,200.00	2015.4.27 至 2018.4.27	台房权证黄字第254354号房屋所有权；黄岩国用(2008)第02300077号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2	徐正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20.10	2016.6.2 至 2017.5.17	台房权证黄字第287728号房屋所有权；黄岩国用(2012)第01802732号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3	徐正观、徐文雅、黄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635.60	2016.6.2 至 2017.5.17	台房权证台字第S0034554、S0034555、S003456号房屋所有权；台开国用(2011)第00751、00752号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4	徐正观、徐文雅、黄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03.10	2016.6.2 至 2017.5.17	台房权证台字第S0034550、S0034551、S0034552号房屋所有权；台开国用(2011)第00748号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5	广坚贸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444.00	2016.2.1 至 2019.1.31	台房权证黄字第16313219、16313208号房屋所有权；台开国用(2016)第01600104号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6	广天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58.00	2015.12.3 至 2016.7.3	黄岩国用(2014)第01900579号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5、报告期内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主债权最高额	债权确定期间	质押财产	履行情况
1	广天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1,060.00	2015.9.1 至 2019.9.29	干式变压器绝缘筒的加工方法等公司专利权	正在履行

6、报告期内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最高额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1	里程汽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广天有限	3,300.00	2015.6.1 至 2017.6.1	连带责任保证
2	徐坚刚、汲琳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广天有限	7,000.00	2015.6.1 至 2017.6.1	连带责任保证
3	里程汽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广天有限	1,000.00	2016.6.2 至 2017.5.17	连带责任保证
4	徐坚刚、万隆模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广天有限	2,300.00	2016.6.30 至 2018.6.29	连带责任保证
5	广天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里程汽车	1,000.00	2015.10.21 至 2016.11.18	连带责任保证
6	广天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里程汽车	1,100.00	2015.8.20 至 2016.11.26	连带责任保证
7	徐坚刚、汲琳姬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天有限	1,000.00	2016.8.30 至 2017.6.21	连带责任保证

8	徐坚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广天有限	560.00	2015.10.16 至 2016.10.15	连带责任保证
9	广天有限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汽车	1,000.00	2015.7.19 至 2016.6.19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广天有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里程汽车	1,000.00	2015.7.13 至 2016.6.17	连带责任保证
11	广天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台州市黄岩恒中变压器有限公司	150.00	2012.6.26 至 2014.6.26	连带责任保证

7、施工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4.28	浙江国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车间建设工程施工	14,204,766.00	正在履行

8、租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3.15	蒋官春	厂房租赁	508,086.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的商业模式，公司通过根据市场导向的调研和市场实际需求设计研发产品；通过公司销售团队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以直销等方式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以确定市场规模。公司主要产品有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串联和并联电抗器、干式铁路变压器、消弧线圈和磁控电抗器等。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生产规模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物供部负责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生产部负责合同订单的生产，

质管部负责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出厂检验，售后服务部负责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维修服务。这种集设计研发、生产、安装、维修一体化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磁线、硅钢片、环氧树脂和变压器油等，均直接对外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选择国内一流的生产企业，并通过公司规定评审才能成为合格供方。公司原材料大部分根据合同订单执行采购，少部分每年年初根据市场情况编制最低常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计划，最低常规原材料安全库存须经管理层审批后执行。生产部及时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提交给物供部进行采购，物供部负责对材料的采购情况进行跟踪。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库存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销售部的《合同评审单》确定后，现有产品设计（技术图纸）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直接领用原料组织生产；订单产品需要进行重新设计优化的，由公司技术部完成产品相关设计，然后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和装配。生产部在接到销售部的订单以及技术部的产品结构文件后根据订单量、库存情况和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确定产品规格、数量、供货时间等交付要求；并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和配件，进行生产、加工和调度管理；对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对生产异常情况进行处理，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在具体的生产制造过程中，产品的本体所含工序由公司独立完成，包括金工夹件和铜件加工、线圈的绕制和浇注、铁芯的剪切和叠装、成品的总装配等。最后，根据合同要求，将外购的产品主要保护外壳、冷却风机和温控仪等附件与产品本体进行组装。

公司同时根据多年来的生产销售经验，在各系列产品中选择部分需求量较大的规格型号进行提前生产，有效保障持续供货能力。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方式，由营销人员与客户直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要素，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发货、验收、结算。销售部年初制定销售方案，确定全年销售目标，将销售目标分解给各个区域市场并对各区域市场派驻销售代表以保证全年销售目标的实现。通过区域销售渠道获取全国各省市国网公司招标信息，直接参与竞争投标。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市场覆盖，逐渐在各地市场打开销售渠道，建立销售服务网点，提升了物流和信息的传递效率。随着外销市场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东南亚、欧洲等国外市场，优化市场结构。

(四) 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模式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遵循“技术领先、品质求精、诚信为本、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吸收和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不断提高产品制造水平，持续改进技术、质量、管理水平，满足顾客的需求。公司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销售过程、设计和开发过程、物资采购过程、制造过程、检测和试验过程以及售后服务过程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保证产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种类分别执行相应现行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质量标准，要求所有部门和所有人员认真实施上述标准和有关文件，确保公司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保持持续改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产品试验规范》、《外购原材料检验规范》、《过程产品检验规范》以及各生产工序的检验细则，具体落实各项质量标准管理制度和规程，严格实施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过程的监控，全面推行质量管理措施。

2、质量管理措施

销售过程：开展合同评审确保满足顾客要求、与顾客充分沟通、收集分析顾客的需求信息，重视顾客意见，提高客户满意度。

设计和开发过程：认真做好技术准备。组织有关人员熟识技术规范，了解设计原则与意图，及时与用户单位进行技术交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产品设计。通过对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验证及设计确认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设计能满足合同及用户的要求。

物资采购过程：内配元件及辅助材料采用国内外一流厂家生产的产品，按规定进行严格的入库检验、出库验证，确保产品质量。通过对物资及外协的供方评审选择合格的供方，确保所采购及外协加工的物资符合规定要求。

制造过程：制定产前准备计划，保证材料、模具工装、图纸等及时提供；对生产过程进行监视和检测，保证生产按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科学地安排生产工艺流程，对每道工序进行质量控制，做到所有员工均按工艺流程和检验规范操作。在加工、装配、调试和现场组装服务过程中，各工序间进行“自检”、“互检”，检验人员严格进行“专检”，不合格零部件绝不进入下一道工序，切实做好现场质量管理。

检测和试验过程：制定试验方案、严格执行“三检”“三按”，确保产品合格才出厂。

售后服务过程：急用户所急，在第一时间提供快捷的服务、满足用户要求。

3、质量控制效果

在公司领导的支持和一线员工的不懈努力下，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效果良好，近四年成品一次交检合格率达 99.5%。各系列树脂绝缘干式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磁控电抗器等都通过了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各系列产品突发短路试验均一次通过。变压器系列产品经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认证。在历年国家干式变压器抽检中，均获得优等品的测试结果。

（五）研发模式

公司十几年来坚持自主技术创新与改造,建立了以赵西平总工程师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在高电压等级、高绝缘性能、智能环保型产品上获专利 50 多项,在高电压、小容量树脂浇注式干式变压器的专有技术方面尤为突出。技术部联合工艺部、质管部进行常规技术产品的研发,定期调研市场需求、收集行业信息和内部生产数据,综合形成产品改进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申请项目立项。立项通过后,制定技术开发计划,落实经费,按计划进行研发试验,试验成果形成预案产品。预案产品经过实机生产和性能测试后,确认应用有效的技术改进,固定形成研发成果用于产品生产。此外,公司通过与浙江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清华大学等科研院校以及行业专家合作,进行产品与技术的联合开发,引进先进技术进行二次开发,来提高研发效率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六）盈利模式

公司现有产品分为常规产品(应用在供电系统和建筑等常规领域)和特种产品(应用在高铁、电源补偿和滤波等特殊领域)二个部分。目前,常规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产品定价跟随市场价格逐渐走低,利润空间被逐渐压缩,销售部基于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筛选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客户群体与互相认可的合作方式,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形成比较优势。特种产品如高铁专用、电源补偿和滤波产品等,技术壁垒较高,产品附加值较大,能够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随着国家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相关领域特种需求将会得到加强,公司将针对相关市场的具体需求进一步深入探索,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市场份额,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在加强产品开发和生产和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将公司业务逐渐转向为客户提供系统方案,整体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通过提高增值服务,拓展利润增长点,实现企业利润困境突围,同时提高产品满意度和客户黏性。此外,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管理降低出产损耗,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机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电抗器及相关成套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C38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C38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设备业中的电气部件与设备业（1210131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是本行业自律管理团体，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内设立了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别负责我国变压器行业产品质量和产品型号证书认定，认定通过后由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授予产品型号证书。我国变压器产品入网及技术认证方面的权威机构包括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沈阳）、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6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能源问题被列在重点领域的第一位，优先主题为：工业节能，煤的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液化及多联产，复杂地质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低成本规模化开发利用，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将大容量

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作为优先主题纳入了中长期规划，这给变压器制造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机会。

2010年8月，国家电网发布《“十二五”特高压投资规划》，宣布到2015年建成华北、华东、华中特高压电网，形成“三纵三横一环网”。

2012年5月4日，科技部印发的《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中，提出对智能输变电技术与装备、智能配用电技术和大电网智能运行与控制技术进行相关技术研发规划。对于变压器的智能化技术和改造提供了较好的政策环境和财政支持。

2012年8月21日，国务院下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详细稿，明确了“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的具体目标和投资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降低电力变压器损耗，其中空载损耗降低10%~13%，负载损耗降低17%~19%。2012年11月，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制定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实施细则》，细则规定将在推广期内对购买三相10KV电压等级、无励磁调压、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额定容量30~1600KVA的油浸式和额定容量30~2500KVA的干式配电变压器的单位进行补贴：能效1级的油浸式变压器中，非晶合金、电工钢带铁芯材料分别按30元/千伏安、20元/千伏安标准补贴；能效1级的干式变压器中，非晶合金、电工钢带铁芯材料分别按40元/千伏安、25元/千伏安标准补贴。

2013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促进高效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的推广应用，结合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工作实际，经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推荐、专家评审及公示，评选产生《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四批）》。其中，变压器类产品包括了S11-30~1600/10，SCBH15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S13立体卷铁心油浸式配电变压器、SB13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SCBH15非晶合金地下式路灯配电变压器、SFP11三相双绕无励磁调压电力变压器等14个型号产品。

2015年，我国制定了《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15-2017年)》中提出，到2017年底，初步完成高耗能配电变压器的升级改造，高效配电变压器在网运

行比例提高 14%；建成较为完善的配套体系和规范的市场秩序，当年新增量中高效配电变压器占比达到 70%；预计到 2017 年，累计推广高效配电变压器 6 亿千伏安，实现年节电 94 亿千瓦时，相当于节约标准煤 31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810 万吨。

2016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意见明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目标：到 2020 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 千伏安，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电能在农村家庭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提高。东部地区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中西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差距大幅缩小，贫困及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电网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2016 年，国务院修编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本规划是我国铁路基础设施的中长期空间布局规划，是推进铁路建设的基本依据，是指导我国铁路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为 2016~2025 年，远期展望到 2030 年。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为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3、行业标准及认证

公司产品需符合的行业质量标准主要包括：《电力变压器 第一部分 总则》(GB 1094.1-2013)、《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10228-2015)、《电力变压器 第 10 部分：声级测定》(GB/T 1094.10-2003)、《电力变压器 第 11 部分：干式变压器》(GB 1094.11-2007)、《电力变压器 第 6 部分：电抗器》(GB/T 1094.6-2011)、《高压并联电容器用串联电抗器》(JB/T 5346-2014)、《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13)、《高压并联电容器用

串联电抗器订货技术条件》(DL 462-1992)、《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6451-2015)、《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25446-2010)、《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22072-2008)等相关标准。

4、行业发展趋势

变压器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电力需求增长迅速,电网的高速建设拉动了输变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国家电网公司提出加大配网自动化和农网改造将直接增加电网建设投资,为变压器市场需求量增加提供了强劲动力。在国家力推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各地出台政策加快高效配电变压器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并且鼓励高效配电变压器生产企业成立节能服务公司或与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合作,重点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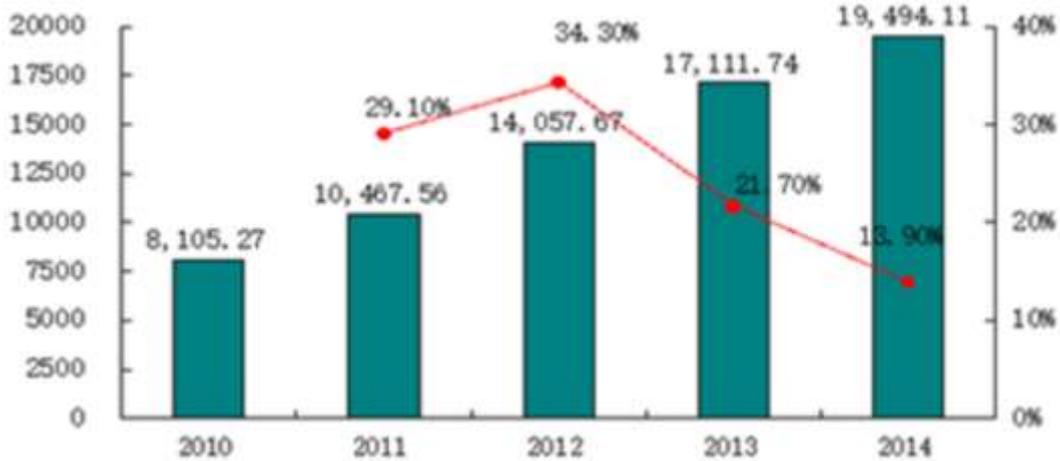
变压器市场规模增长动力强劲的因素有三方面:第一,传统变压器的升级改造将催生很大的市场份额,落后产品的淘汰工作能够促进招投标工作的有效开展,巨大的经济效益将显现出来;第二,节能型、智能型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使用、维护将成为主流;第三,组合设备及成套设备已成为国内输配电行业发展趋势。

(二) 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增长迅速,预计在未来5年内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13年6月底,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企业数达到6,800多家,其中上市公司20多家。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高达19,494.11亿元,同比增长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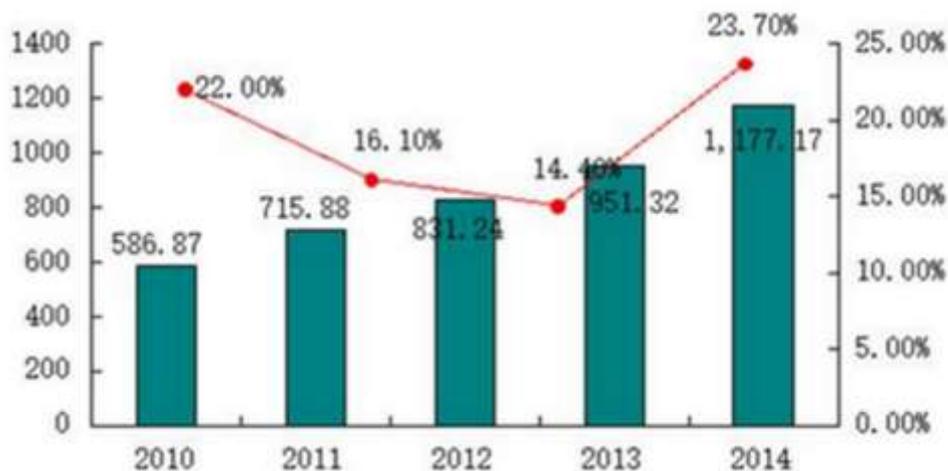
2010-2014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2014年，本行业利润总额高达1,177.17亿元，利润总额系近年来最高，同2013年（14.4%）低点相比，其增长率创近年新高，达到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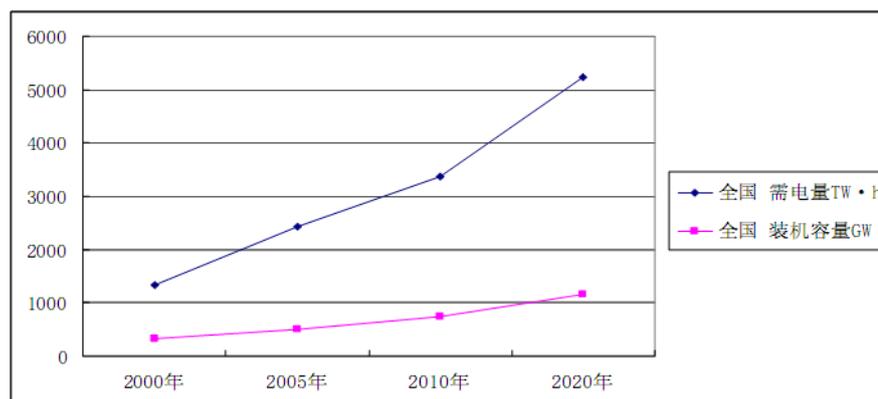
2010-2014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利润总额增长趋势



2、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虽然我国的电力工业近二十年发展速度较快，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拥有发电装机容量和电力消费占能源消费的比重还很低。根据《2005-2030年电力需求预测及发展战略研究》，我国2010年发电设备装机容量超过92,000万千瓦，2020年将达到165,000万千瓦。这一结果显示，2010-2020年期间，年平均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7,300万千瓦。电源建设的持续快速发展，将对输变电设备产生巨大的需求。

我国电网需电量及装机容量：



资料来源：根据吴敬儒、陈剑波《电力工业发展规划问题》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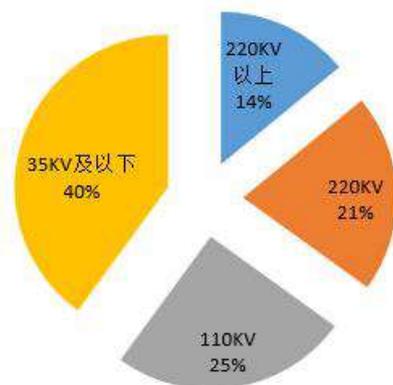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国内电力工业得到蓬勃发展，并可预见在未来的20年内电力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国家电网在早期的《能源基地建设及电力中长期发展规划深化研究》中预测，“十二五”期间，新增装机规模2.87亿千瓦，2015年末，发电装机预计达到11.2亿千瓦；“十三五”期间，新增装机规模2.34亿千瓦，到2020年末，发电装机预计达到13.5亿千瓦。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电力行业的迅速发展，变压器制造业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变压器是发、输、变、配电系统中的重要设备之一，在电力设备中属于一次设备范畴。按照电压等级，变压器可以分为特高压变压器、超高压变压器、高压变压器、中低压变压器。目前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创新，我国中低压变压器的主要技术指标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质量水平与国外产品相当。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统计，目前我国在网运行使用的变压器中各电压等级产品的市场容量占比情况如下：

我国在网运行变压器各电压等级产品的市场容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我国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变压器销量在变压器行业中所占比重超过三分之一。目前，我国应用最广的配电电压等级为 10KV。据统计，10KV 线路占我国配电线路总长度的 80%以上。然而近几年电力设施建设投资增长，大量企业涌入变压器行业，使得该行业产能迅速扩张，一些弊端逐渐显现。根据产业研究结构中研普华的调研报告，近年来，我国变压器企业一直在低效益环境下运行，产能过剩的现象尤为严重。过去几年，我国每年变压器需求量均在 15 亿千伏安左右，而变压器行业产能则约有 30 亿千伏安。另外，国内配电变压器制造企业虽然达 1700 多家，但 95%都是年营业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中小企业，年营业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企业仅有 70 多家，年营业额在 15 亿以上的龙头企业仅十多家。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出，尤其是在国务院下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后，“产能过剩、行业分散”的变压器行业困局或被打破。2012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十二五”期间降低电力变压器损耗，其中空载损耗降低 10%-13%，负载损耗降低 17%-19%，这无疑为节能型变压器的推广提供了政策支持。因此，未来我国变压器行业主要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是向高压、超高压方向发展，主要为 800KV 和 1000KV（主要应用在长距离的输变电路）；二是向智能化、节能化、小型化方向发展（主要应用在城市、农村输变配电线路）。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服务于电力工业，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至关重要，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要产业。政府为推动配电网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推广节能减排的适用技术，引导智能化的产业方向，由国务院，科技部，工信部及发改委牵头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法规条例和行业准则。同时，政府在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方面也给予了本行业有力的支持。

(2) 市场前景广阔

从长期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电力需求仍将持续快速增长。而新兴市场的快速成长、工业化进程加快、电网基础建设力度加大、配电环节实现节能环保的技术需求都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机遇，为行业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升级增添动力。同时也对变压器制造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不利因素

(1) 市场过度竞争

在世界范围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供大于求的背景下，跨国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包括国际知名企业 ABB、东芝、西门子等，凭借强大的技术和资金实力抢占市场份额。国内部分企业在丧失成本优势的情况下，通过简化生产、降低原材料质量、减少工序等恶性竞争手段来维护利润水平维系企业生存。常规产品由于技术壁垒较低，企业数量增长较快，中小型企业占比大，出现了低价竞争、产能过剩的情况，企业之间为争夺市场压低价格，造成产品定价混乱、无序竞争的局面，不仅破坏了市场秩序，而且严重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 技术研发投入不足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电力行业的投入增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成长迅速，生产技术已逐渐成熟普及，部分领域已经紧跟国际水平。但是，

行业技术基础薄弱，部分环节的核心技术仍掌握在外国企业手里。全行业完成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数量不少，但是属于技术含量高、具有重大创新和技术突破的项目不多，基础技术研究不足。而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够、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不愿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影响了配电变压器行业的长期发展并抑制了行业的发展活力。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变压器制造业是电力工业产业链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其所从事的行业以及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是衔接整个电力工业中电力生产，输送，配电以及中间电能转换等环节的关键组成部分。因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特殊性以及国家对于电力产能，安全等的诸多考虑，行业所处的电力工业受国家政策层面和宏观经济层面的影响巨大。以致该行业产生与宏观政策及经济的调整相一致的周期性。

变压器制造业主要服务于现有和在建的输配电网络项目，是服务于国家输配电网络的一个重要环节。客户主要集中在各输配电工程的所属地方政府和所辖国家电力企业及大型中央直属工程等。其客户的特殊性决定了该行业的生产销售带有明显的地域性质，主要体现在招投标过程中参与企业的资质、后续的选取偏向以及当地企业在商誉等无形竞争力上的优势。

作为电力行业的关键环节，变压器制造业的主要市场和客户为各级政府和大型国有电力企业。受市场及客户的影响，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在配合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过程中，变压器市场的活跃期通常集中在每个年度的第三和第四季度。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已历经数十年，行业市场化程度高、政策和法律法规也逐步完善。电力变压器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品种规格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结构中以中小企业居多，生产商较为分散。伴随着输变电设备行业的高速成长、大量企业进入变压

器行业，部分产能过剩。行业在实现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无序竞争、产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业内企业需要根据自身资金实力、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确定相应的企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2、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电力、铁路、冶金、煤炭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输变电设备的需求。随着国家电力投资的不断加大，政府节能减排政策力度不断加强，输变电行业也将更加重视产业化、集约型发展，将为公司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用户需求量减少，产品价格降低，也将影响本公司的销售业绩，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通过市场竞争，目前国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变压器企业大致可以分为四大阵营：ABB、西门子、东芝等几大跨国集团形成第一阵营，其特点是具有技术和资本优势；天威保变、西安西电、特变电工等国内传统优势企业形成第二阵营，其具备超高压产品传统优势，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以江苏华鹏、顺特电气、青岛变压器、三变科技等为代表，具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品牌优势和独特经营方式的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形成第三阵营；其余小型变压器生产企业形成了第四阵营。整个变压器行业规模较大，在变压器企业的四大阵营中，公司处于第三阵营，其特点是具有中等以上规模，在特定行业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

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定位在电力、铁路等行业，且在该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生产的所用变压器、铁路专用变压器和电抗器，在已投入使用的京广线、京沪线、郑西线、沿海铁路等各大高速铁路上运行安全稳定，使公司的行业知名度迅速提升，市场迅速打开。另外，公司在长期合作中不断提高产品工艺，满足相关行业的特定需求，维持了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企业专注于绿色能源输配电设备及智能电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是全球干式变压器和相关电气设备制造厂家之一（干式变压器 2012 年产能 1550 万 kVA），也是全球通过美国 UL 认证的 2 家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制造厂家之一。公司自主研发了 17 大系列 300 多个品种的高新技术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燃气发电、水电及地铁、高铁、石化等高端领域，先后通过了荷兰和美国的 KEMA 试验、美国的 UL 认证、欧洲的 CE 认证、加拿大的 CSA 认证、俄罗斯的 GOST-R 认证，以及中国的 CCC 认证和节能认证。产品出口至 48 个国家，是引领行业技术进步的高端电气装备制造制造商。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金 14.9 亿，为施耐德下属合资公司，“中国 500 价值品牌 500 强”之一。公司制造的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远销国内外。产品业绩主要有北京人民大会堂、上海东方明珠塔、长江三峡水电工程、大亚湾核电站、上海浦东机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三大石化系统、钢铁系统等大型企业项目设施。

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76 年，系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六年荣获全国变压器行业十强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化、中石油、五大发电集团、宝钢集团等大型发电和企业项目及以北京、上海为代表的全国城市、农网改造和国家重点项目，并远销五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初便注重自身品牌的树立，通过注册商标保护自身品牌权益。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在制造过程中对每道工序按照检验规范进行质量检验，各工序间进行自检和互检，最后经过出厂测试以确保每个产品的性能稳定、质量达标。公司每年对顾客的满意度进行调查测量、跟踪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与行业标杆及竞争对手进行比较分析、查漏补缺。公司生产的所用变压器、铁路专用变压器和电抗器，在已投入使用的京广线、京沪线、郑西线、沿海铁路等各大高速铁路上运行安全稳定，进一步塑造了品牌竞争力和溢价能力。

(2) 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累计申请专利 60 多项。公司现有产品在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不断优化创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均居国内先进水平，多数技术参数达到国际 IEC 标准，使深入负荷中心的变压器真正达到低噪音、低损耗、低局放、产品运行安全可靠且质量稳定。同时，积极和相关行业的权威部门及各大院校、科研机构合作，与全国变压器权威机构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浙江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同行业竞争加剧，企业亟需转型

随着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以及电力行业能耗标准和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产品成本将会不断攀升，传统、常规变压器产品利润正在明显降低。变压器企业在强化技术管理和成本管理的同时，更应该注重把握产品转型和结构创新的调整方向，不断发掘利润增长点，实现经营效益的可持续实现。

(2) 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依赖较大，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获取资金进一步压缩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公司在业务拓展，设备更新、技术研发等规划中受资金来源稀缺的影响明显。公司在未来的融资规划中将利用股权融资替代债权，改善负债结构，提升公司利润水平；稳定公司的资金状况；降低受到利率水平等经济因素的影响。

(七)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近年来，公司依据自身实际、市场竞争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以下发展规划，以应对行业市场变化，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一) 全面提升竞争力，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公司在保证传统产品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本公司特色产品的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做强做大特殊领域产品。公司已与国家电网旗下多省市的电力公司、供电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紧抓国家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深化与国家电网及旗下输配电、设备制造、施工等

关键辅业企业的合作，积极参与电力公司系统的市场化改造重组，着力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及市场占有率。

（二）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开拓特色产品市场

公司在铁路专用信号变、箱式电抗器、所用变等铁路细分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前列。公司计划未来重点进行磁控电抗器、非晶合金变压器、无功补偿等特色产品的市场开拓，做深做精细分市场，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度拓展节能型非晶合金变压器在铁路、三大电信运营商基站等工程中的产品应用，充分发挥广天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和品牌优势，挖掘市场蓝海，抢占发展先机。同时兼顾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性，积极开发外销市场。

（三）提升内部管控水平，向管理要效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加盟，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后劲。通过加大销售开拓和客户优化的工作力度，优质客户正在逐步增加，为以后新产品的销售奠定了基础。公司将严格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保持充足的现金流，使企业抗经济周期性风险的生存能力得到改善。

未来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的发展方式，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组织创新，整合各种资源，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提高经济效益、继续做强做大的战略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就此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面对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6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上述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徐坚刚、徐正屏、赵西平、叶国、何玲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谢建华、王建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柯丽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p>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p>
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8日	<p>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0月12日	<p>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坚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西平、毛立新先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0月22日	<p>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p>

			备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

			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即使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即使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并对公司治理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决议，使公司组织机构能够发挥作用，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运用。目前，公司能够依据相关制度发布会议通知，三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相关人员能及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汇报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三会”决议能正常签署、执行，不存在未正常签署或签署后未执行的情况。公司监事会也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监督作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公司改制并组建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后，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通过更全面、规范的制度保证今后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三会”及各类公司重大问题得到制度的明确，有利于切实履行公司治理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着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

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此外，还明确了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在内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也会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相关规章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黄岩区国家税务局、台州市黄岩区地方税务局、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台州市黄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黄岩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岩分中心、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黄岩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台州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坚刚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此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坚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徐坚刚就此已经出具相关声明。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未决诉讼，原告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米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纠纷一案，被告尚拖欠广天有限货款445,600.00元，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浙1003民初5452号之一，现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尚未最终形成判决。本公司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为正常经营所需，且是正常维护自身财产权益，数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变压器、电抗器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保持公司业务独立，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三）公司无形资产和（八）公司固定资产”。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规范整改完毕，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截至公司股改完成之日，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 336 人；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共有 271 人；部分人员超龄，不能投保（共 18 人）；部分员工因享受新农保或其他原因主动放弃社保（共 47 人）。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

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的0.43%股权，持股金额为76.00万元（广天有限对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的初始投资为56.00万元，经过未分配利润转增，现工商登记显示持股金额为76.00万元，占0.43%），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该企业成立于2004年12月30日，现持有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770736460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台州市黄岩区洞天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章正平，注册资本为17,140.132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四）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坚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坚刚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台州市蓝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坚刚持有 95%的股权	技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节能设备制造、销售。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台州市黄岩广坚贸易有限公司	徐坚刚持有 90%的股份	塑料制品销售。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	徐坚刚出资额占合力投资总投资额的 0.25%	仅限于投资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仅限于投资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上海广闾实业有限公司	徐坚刚持有 20%的股份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电工材料、高低压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风力发电技术、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实业投资；园林绿化工程；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1）台州市蓝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坚刚持有该公司的 95% 股权，公司董事赵西平的儿子赵文鑫持有该公司的 5%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MA28G53C6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方山路 62 弄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坚刚，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节能设备制造、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坚刚	55.10	95.00
赵文鑫	2.90	5.00
合计	58.00	100.00

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上与广天股份不属于同业或相似行业，且不存在上下游客户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2）台州市黄岩广坚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坚刚与其配偶汲琳姬合计持有广坚贸易的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广坚贸易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MA28G5447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方山路 62 弄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正观，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广坚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坚刚	72.00	90.00
汲琳姬	8.00	10.00
合计	80.00	100.00

台州市黄岩广坚贸易有限公司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上与广天股份不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且不存在上下游客户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3）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

该企业相关工商资料参见本公转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上与广天股份不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且不存在上下游客户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4）上海广闾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坚刚持有该公司的 20% 股权已经

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4100011005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楼 8 层 N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陈庆娟，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电工材料、高低压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风力发电技术、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实业投资；园林绿化工程；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坚刚	200.00	20.00
陈庆娟	200.00	20.00
骈大强	200.00	20.00
邱 静	200.00	20.00
喻镇忠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上海广闾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坚刚将持有上海广闾实业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邱静，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台州市黄岩	徐正观持有 19% 的股份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截至本公转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恒冠塑业有限公司	徐正屏持有 5% 的股份 徐正善持有 5% 的股份 徐正远持有 5% 的股份		书签署日, 公司已经未实际开展经营。
永嘉县郑庄水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坚刚妹妹——徐文雅持有 53% 股份	水利发电、水产养殖。	水利发电

注：①徐正观为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父亲。

②徐正善、徐正觉、徐正屏、徐正远为实际控制人徐坚刚叔叔。

③徐文雅为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的妹妹。

(1) 台州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

名称	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10036923648088
住所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方山路 62 弄 56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59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台州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与广天股份关系
李建	5%	广天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的堂弟
徐正屏	5%	广天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的叔叔
徐正远	5%	广天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的叔叔
徐正善	5%	广天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的叔叔
王建	14%	广天股份销售员兼监事
叶国	14%	广天股份销售经理兼董事
蒋章隆	15%	外聘的恒冠总经理
陈海波	18%	广天股份的销售员
徐正观	19%	广天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的父亲

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前身台州市黄岩恒中变压器有限公司，该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份已经停止生产运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恒冠塑业总资产为 10,307,093.57 元，总负债为 5,609,050.47 元，净资产为 4,698,043.10 元。2015 年、2016 年 1 月-7 月，利润表显示所有金额均为 0。目前，公司只有一位会计人

员，从事公司税务申报工作，此外无其他相关人员。

该公司设立背景主要基于广天股份客户存在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式变压器混搭采购的需求，为维护客户关系、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故决定由广天有限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的亲属以及广天有限相关人员投资设立生产油浸式变压器的平台。广天有限停止向恒冠塑业采购后，恒冠塑业停止生产经营，部分机器设备已报废处置、部分原材料、产成品向外部第三方转售，相关可用员工按照广天有限招聘流程进入广天有限，除此之外，由恒冠塑业自行处理。

截至目前，恒冠塑业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恒冠塑业已经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其投资股东、经营管理团队都没有继续管理、发展该企业的计划，故该企业存在注销的可能。基于目前恒冠塑业的经营范围、经营实际情况，未来不存在与广天股份同业竞争的可能。

台州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与广天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六（二）关联交易情况”。

（2）永嘉县郑庄水电有限公司

名称	永嘉县郑庄水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324730318130
住所	永嘉县西源乡郑庄村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1年7月09日至2021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水利发电、水产养殖

永嘉县郑庄水电有限公司截至公转书签署日，主营业务是发电。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上与广天股份不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且不存在上下游客户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徐坚刚、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坚刚控制企业及对外投资

情况详见本节“五（一）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控制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中的股东所持股数，均未达到间接持有广天股份 5% 以上股份。所有合伙人及其控制得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除股东徐坚刚之外，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对外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股东徐坚刚、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股东徐坚刚、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广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广天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天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天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广天股份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广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广天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天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天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广天股份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核心技术人员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另外，核心技术人员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及相关纠纷的声明。

（四）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二）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内容。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防止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

“（1）广天股份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广天股份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广天股份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广天股份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广天股份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坚刚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广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

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力投资、广博投资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股东将尽可能避免与广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股东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股东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股东关系密切的重要关联方，本股东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广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之六（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的相关内容。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原《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关联交易决策主要依据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董事长等主要管理机构，共同决策、共同决定，并经过董事长审批，尚未对相关过程进行会议记录，仅履行签字审批手续。

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输

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及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且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外担保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通过广博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合力投资的出资额（万元）	占合力投资的总出资额比例（%）	在广博投资的出资额（万元）	占广博投资的总出资额比例（%）
徐坚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0.00	87.15	6.00	0.25	-	-
徐正屏	董事	-	-	-	-	90.00	8.90
赵西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	60.00	5.93
叶国	董事	-	-	-	-	30.00	2.97
何玲斐	董事	-	-	-	-	60.00	5.93
王建	监事	-	-	-	-	45.00	4.45
谢建华	监事会主席	-	-	-	-	45.00	4.45
柯丽君	监事（职工代表）	-	-	-	-	22.50	2.22
毛立新	副总经理	-	-	-	-	60.00	5.93
合计		5,000.00	87.15	6.00	0.25	412.50	40.78

报告期内，除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黄岩广博投资中徐正观（在广博投资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 5.04%）为

董事长徐坚刚的父亲，徐正屏（在广博投资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 8.90%）为董事长徐坚刚的父亲的兄弟，徐文雅（在广博投资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 5.34%）为董事长徐坚刚的妹妹，徐坚冰（在广博投资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 2.08%）为董事长徐坚刚的堂弟，汲琳妮（在广博投资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 2.97%）为董事长徐坚刚配偶的妹妹。

持股平台中徐正屏（在广博投资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 8.90%）与谢建华（在广博投资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 4.45%）两人的配偶为姐妹关系。叶国（在广博投资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 2.97%）的配偶与洪林琦（在广博投资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投资 1.19%）为兄妹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徐坚刚与董事徐正屏是叔侄关系，董事徐正屏与监事谢建华两人的配偶为姐妹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徐坚刚	董事长	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徐坚刚持有 0.25% 股份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台州市蓝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徐坚刚持有 95% 股份
谢建华	监事	台州市广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徐坚刚持有 90% 股份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博投资持有广天股份的 5.88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徐坚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台州市蓝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5.00
		台州市广坚贸易有限公司	90.00
		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	0.25
	监事	上海广阔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徐正屏	董事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	8.90
		台州市恒冠塑业有限公司	5.00
赵西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	5.93
叶国	董事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	2.97
		台州市恒冠塑业有限公司	14
何玲斐	董事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	5.93
王建	监事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	4.45
		台州市恒冠塑业有限公司	14
谢建华	监事会主席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	4.45
柯丽君	监事（职工代表）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	2.22
毛立新	副总经理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	5.9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上述对外投资均不与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由徐坚刚担任。

因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坚刚、徐正屏、赵西平、叶国、何玲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坚刚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是：

名称	职位
徐坚刚	董事长
徐正屏	董事
赵西平	董事、副总经理
叶 国	董事

名称	职位
何玲斐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广天有限设监事一名，由徐正觉担任监事。2014年1月17日变更为徐正观。2015年9月14日变更为汲琳姬，2016年1月19日变更为谢建华。

因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公司，2016年10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建、谢建华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柯丽君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建华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是：

名称	职位
谢建华	监事会主席
王建	监事
柯丽君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徐坚刚任公司总经理。

因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公司，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坚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西平、毛立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玲斐为财务负责人，聘任何玲斐兼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是：

名称	职位
徐坚刚	总经理
赵西平	副总经理
毛立新	副总经理
何玲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为保证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而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20,049.66	16,173,271.76	15,626,50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23,738.52	2,477,000.00	616,300.00
应收账款	161,116,752.52	126,751,348.40	132,072,554.62
预付款项	467,761.19	430,159.59	562,490.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17,255.89	13,893,949.85	8,638,719.19
存货	51,870,987.38	68,874,849.23	63,826,48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596.38	86,284.83
流动资产合计	258,416,545.16	228,796,175.21	221,429,335.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326,413.50	44,637,138.76	51,090,385.51
在建工程	5,688,225.89	552,714.12	375,511.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71,198.81	7,581,047.85	8,387,471.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0,33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8,034.41	2,855,134.10	2,487,45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73,872.61	56,556,366.01	62,900,822.05
资产总计	316,990,417.77	285,352,541.22	284,330,157.86

(续)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750,000.00	113,160,000.00	86,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00,000.00	7,862,510.00	8,500,000.00
应付账款	58,393,983.35	48,233,937.73	50,381,432.54
预收款项	486,905.82	120,160.00	5,616,872.00
应付职工薪酬	3,222,251.48	1,862,843.17	1,849,470.03
应交税费	13,670,109.58	3,677,081.08	1,114,953.67
应付利息	146,760.51	196,774.07	226,782.57
应付股利	6,250,000.00	30,225,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024.70		38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731,035.44	205,338,306.05	158,574,51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78,589.47	178,589.47	178,589.4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66,666.67	2,6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5,256.14	2,778,589.47	22,678,589.47
负债合计	201,276,291.58	208,116,895.52	181,253,10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370,000.00	50,000,000.00	50,800,000.00
资本公积	37,85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5,420.20	2,455,420.20	2,405,858.66
未分配利润	18,038,705.99	23,780,225.50	49,871,19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14,126.19	77,235,645.70	103,077,05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990,417.77	285,352,541.22	284,330,157.8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920,738.26	167,820,535.19	214,725,428.96
减：营业成本	93,088,464.63	116,259,980.64	158,786,143.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9,567.07	1,246,148.84	1,212,721.39
销售费用	10,964,191.46	16,375,315.37	21,524,251.23
管理费用	23,305,645.10	23,736,410.63	24,780,331.19
财务费用	3,628,236.76	7,898,343.47	5,630,525.10
资产减值损失	6,012,471.40	1,558,066.73	-2,335,669.55

投资收益	138,085.90	142,847.52	178,559.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9,752.26	889,117.03	5,305,685.69
加：营业外收入	329,361.84	782,578.98	1,366,758.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056.16	29,739.87	51,386.82
减：营业外支出	323,604.87	893,305.49	696,06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945.37	58,698.4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3,995.29	778,390.52	5,976,374.93
减：所得税费用	447,524.22	-367,680.41	1,076,79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1,519.51	1,146,070.93	4,899,579.3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2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1,519.51	1,146,070.93	4,899,579.33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35,882.66	110,259,953.61	131,030,87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8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664.63	5,010,318.28	5,138,50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46,732.08	115,270,271.89	136,169,37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69,441.62	48,504,063.72	72,566,07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2,638.60	21,011,243.86	23,999,87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0,078.36	10,356,829.06	13,994,20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1,424.65	25,872,899.96	29,997,82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13,583.23	105,745,036.60	140,557,97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148.85	9,525,235.29	-4,388,59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085.90	142,847.52	178,55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86.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现金	7,08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8,085.90	142,847.52	1,229,94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6,135.16	1,648,535.73	19,839,992.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6,135.16	8,728,535.73	19,839,99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950.74	-8,585,688.21	-18,610,04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1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50,000.00	160,160,000.00	116,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2,510.00	8,700,000.00	7,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22,510.00	169,860,000.00	123,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560,000.00	153,000,000.00	8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73,874.74	7,945,427.50	7,510,72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0	10,912,510.00	8,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33,874.74	171,857,937.50	99,060,72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8,635.26	-1,997,937.50	24,689,27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61.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12,095.90	-1,058,390.42	1,690,63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7,442.88	7,585,833.30	5,895,20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39,538.78	6,527,442.88	7,585,833.3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6年1-7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	2,455,420.20	23,780,225.50	77,235,645.70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	2,455,420.20	23,780,225.50	77,235,64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70,000.00	36,850,000.00		-5,741,519.51	38,478,48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41,519.51	-5,741,519.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370,000.00	36,850,000.00			44,220,000.00
1、股东投资资本	7,370,000.00	26,740,000.00			34,1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10,000.00			10,110,000.00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70,000.00	37,850,000.00	2,455,420.20	18,038,705.99	115,714,126.19

2015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0		2,405,858.66	49,871,198.92	103,077,057.58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800,000.00		2,405,858.66	49,871,198.92	103,077,05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	1,000,000.00	49,561.54	-26,090,973.42	-25,841,41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6,070.93	1,146,070.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	1,000,000.00	-65,045.55	-897,437.26	-762,482.81
1、股东投资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00,000.00		-65,045.55	-897,437.26	-1,762,482.81
（三）利润分配			114,607.09	-26,339,607.09	-26,22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4,607.09	-114,607.09	
2、对股东分配				-26,225,000.00	-26,225,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	2,455,420.20	23,780,225.50	77,235,645.70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0		1,915,900.73	45,461,577.52	98,177,478.25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800,000.00		1,915,900.73	45,461,577.52	98,177,47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957.93	4,409,621.40	4,899,57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9,579.33	4,899,579.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9,957.93	-489,957.93	
1、提取盈余公积			489,957.93	-489,957.93	
2、对股东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0		2,405,858.66	49,871,198.92	103,077,057.5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五)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六)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44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

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10.00
机器设备	8-10	4-5	9.50-11.88
运输工具	4-5	5	18.96-24.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4-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

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

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9.97	30.72	2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1.11	4.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0.96	4.18
每股收益(元)	-0.11	0.02	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19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1.29	1.53
存货周转率(次)	1.54	1.75	2.46
每股净资产(元)	2.02	1.54	2.03
资产负债率(%)	63.50	72.93	63.75
流动比率	1.30	1.11	1.40
速动比率	1.04	0.78	0.99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0/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务收入×产收益率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

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净值 + 期末应收账款净值) ÷ 2]

$$6、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div [(期初存货净值 + 期末存货净值) \div 2]$$

$$7、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div 期末股份总数$$

$$8、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div 总资产$$

$$9、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div 流动负债$$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29.97%、30.72%和26.05%，毛利率2015年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15年公司调整战略规划，一方面通过招投标积极拓展国家电网、上市公司等大型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自产油浸式变压器产量加大及毛利率水平提升，因此2015年毛利率有所提升。2016年1-7月公司毛利率与2015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油浸式变压器自产数量减少，增外购数量加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43%、1.11%和4.87%，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元、0.02元和0.10元，报告期内各指标逐渐降低，

一方面系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增加股本导致净资产增加。2016年1-7月由于股份支付导致净利润出现负数。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0.92、1.29和1.5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大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上市公司等，其结算周期较长且公司议价能力较低；另一方面，前期公司未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导致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2015年较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2015年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收入大幅下降，但2015年底公司订单量上升，公司积极备货以及部分客户分批要货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存货周转率较低，但仍符合行业整体特点和公司自身业务特点。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11和1.40，速动比率分别为1.04、0.78和0.9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趋势一致。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和63.50%、72.93%和63.75%。2015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销售收入下滑，导致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缓解资金压力，以致资产负债率上升。2016年1-7月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增加股本投入，同时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2,775,467.94	99.89%	167,447,219.57	99.78%	214,092,656.43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145,270.32	0.11%	373,315.62	0.22%	632,772.53	0.29%
营业收入合计	132,920,738.26	100.00%	167,820,535.19	100.00%	214,725,428.9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系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电抗器的生产和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系修理费用、下脚料收入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99%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销售产品采用直销的商业模式。公司经过招投标或者客户直接下单方式，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合同和要求的交货进度给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安排生产。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生产原材料。产品成品在车间完成了生产、装配、调试后，质量检验人员进行全面质检，检验合格后，生产部门办理成品入库手续。销售部根据客户的发货通知打印发货通知单。生产部根据发货通知单的要求发货，送交客户，经客户确认签收后，相应的风险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在废料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依据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维修收入在提供完劳务，取得对方的确认后确认。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单位：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6年1-7月				
油浸式变压器	15,491,401.06	11.67%	12,960,558.07	16.34%
干式变压器	101,004,861.17	76.07%	68,902,793.54	31.78%
电抗器	16,279,205.71	12.26%	11,117,162.73	31.71%
合计	132,775,467.94	100.00%	92,980,514.34	29.97%
2015年度				
油浸式变压器	23,131,144.41	13.81%	17,280,528.68	25.29%
干式变压器	120,572,314.49	72.01%	82,006,866.07	31.99%
电抗器	23,743,760.67	14.18%	16,735,920.93	29.51%
合计	167,447,219.57	100.00%	116,023,315.68	30.71%

2014年度				
油浸式变压器	35,553,608.57	16.60%	32,235,401.45	9.33%
干式变压器	139,434,662.44	65.13%	98,184,013.82	29.58%
电抗器	39,104,385.42	18.27%	27,718,888.94	29.12%
合计	214,092,656.43	100.00%	158,138,304.21	26.1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电抗器这三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干式变压器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比基本稳定并呈上升趋势；电抗器为公司第二大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比略高于油浸变压器。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干式变压器毛利率分别为31.78%、31.99%和29.58%，电抗器的毛利率分别为31.71%、29.51%和29.12%，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迎合市场需求，因此干式变压器、电抗器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油浸式变压器毛利率从2014年的9.33%至2015年的25.29%，再至2016年1-7月的16.34%，波动较大，主要系油浸变压器外购与自产比重变化及战略调整所致。报告期内油浸变压器对外采购比例分别为50.22%、34.20%、76.43%。2014年以前油浸式变压器主要来自关联方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由于地域、交货及付款条件便利性，公司将关联方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作为油浸变压器的生产加工基地。公司2014年调整战略规划，考虑自己生产，由于公司处于刚开始生产阶段，技术管理都不成熟，导致油浸变压器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低。后通过聘请油浸式变压器行业专家进行指导，同时经过一年的生产，2015年生产逐步进入正轨，毛利率提升。2016年1-7月份，受发货订单量及排产和订单区域等综合考虑，公司主要以外购为主，因此毛利率波动较为频繁。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销售地域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6年1-7月				
华东地区	65,041,087.06	48.99%	44,594,934.56	31.44%

华南地区	1,805,213.67	1.36%	1,232,326.87	31.74%
华中地区	16,800,951.21	12.65%	11,505,360.39	31.52%
华北地区	30,979,858.94	23.33%	23,009,115.58	25.73%
西北地区	2,726,134.19	2.05%	1,861,023.00	31.73%
西南地区	2,432,024.00	1.83%	1,725,498.30	29.05%
东北地区	12,753,817.77	9.61%	8,890,829.63	30.29%
国外	236,381.10	0.18%	161,426.01	31.71%
合计	132,775,467.94	100.00%	92,980,514.34	29.97%
2015年				
华东地区	78,745,196.53	47.03%	54,047,865.64	31.36%
华南地区	3,700,341.87	2.21%	2,519,684.49	31.91%
华中地区	23,718,142.74	14.16%	16,681,600.39	29.67%
华北地区	37,515,658.03	22.40%	26,618,848.43	29.05%
西北地区	4,527,927.36	2.70%	3,095,993.78	31.62%
西南地区	3,848,123.94	2.30%	2,629,748.51	31.66%
东北地区	15,391,829.10	9.19%	10,429,574.44	32.24%
合计	167,447,219.57	100.00%	116,023,315.68	30.71%
2014年度				
华东地区	98,583,210.28	46.05%	71,977,454.59	26.99%
华南地区	1,452,444.44	0.68%	1,024,859.26	29.44%
华中地区	48,111,470.03	22.47%	35,265,752.89	26.70%
华北地区	39,357,267.54	18.38%	30,801,662.61	21.74%
西北地区	7,601,453.02	3.55%	5,520,254.90	27.38%
西南地区	2,084,841.87	0.97%	1,468,616.50	29.56%
东北地区	16,901,969.25	7.89%	12,079,703.46	28.53%
合计	214,092,656.43	100.00%	158,138,304.21	26.1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受公司下游客户分布地区影响，公司销售区域相对集中，华东地区、华北地区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华东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99%、47.03%、46.05%，华北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3%、22.40%、18.38%。其中华东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地处华东地区，产品销往华东地区运输距离短，运费及客户开拓成本较其他地区低。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2,920,738.26	167,820,535.19	-21.84%	214,725,428.96
营业成本	93,088,464.63	116,259,980.64	-26.78%	158,786,143.31
营业利润	-5,299,752.26	889,117.03	-83.24%	5,305,685.69
利润总额	-5,293,995.29	778,390.52	-86.98%	5,976,374.93
净利润	-5,741,519.51	1,146,070.93	-76.61%	4,899,579.33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132,920,738.26元、167,820,535.19元、214,725,428.96元。2014、2015年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了21.84%，主要因为近年来国际国内经济持续低迷、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进而影响对变压器的需求，从而造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此外，为适应行业整体环境，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减少和信誉较差、拖欠货款的客户的合作，这也是收入规模下降的另一原因。**2015年公司处于转型期，公司积极改进产品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增加优质客户，2016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开始上升。**

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了21.84%，营业利润下降83.24%，利润总额下降86.98%，其中利润总额下降幅度最大。利润总额下降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原因主要系2015年较2014年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大幅上涨，由2014年-2,335,669.55元上涨至1,558,066.73元；2015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5,723,537.86元上涨至8,007,831.25元。

2016年1-7月利润为负数是因为公司2016年引入内、外部投资者，因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10,110,000.00元所致，剔除该影响因素，2016年1-7月利润总额4,816,004.71元。

（三）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964,191.46	16,375,315.37	-23.92%	21,524,251.23
管理费用	23,305,645.10	23,736,410.63	-4.21%	24,780,331.19
财务费用	3,628,236.76	7,898,343.47	40.28%	5,630,525.10
营业收入	132,920,738.26	167,820,535.19	-21.84%	214,725,428.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25%	9.76%	-0.27%	10.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3%	14.14%	2.60%	11.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3%	4.71%	2.08%	2.62%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装装卸费	2,039,750.00	18.60%	2,444,193.98	14.93%	4,167,455.57	19.36%
运费	3,922,419.67	35.77%	5,840,893.72	35.67%	8,113,117.43	37.69%
市场开拓费	3,418,429.70	31.18%	5,134,585.68	31.36%	5,393,893.44	25.06%
工资薪酬	1,019,381.44	9.30%	1,711,915.00	10.45%	2,052,154.00	9.53%
售后服务费	180,787.96	1.65%	184,034.86	1.12%	401,042.70	1.86%
快递费	30,980.28	0.28%	71,392.14	0.44%	73,844.32	0.34%
广告业务宣传费	9,200.00	0.08%	101,228.30	0.62%	224,528.31	1.04%
差旅费	318,899.41	2.91%	806,761.20	4.93%	977,248.57	4.54%
办公费	24,343.00	0.22%	80,310.49	0.49%	120,966.89	0.56%
合计	10,964,191.46	100.00%	16,375,315.37	100.00%	21,524,251.2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是运费、市场开拓费、安装装卸费。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分别为8.25%、9.76%、10.02%，主要系运费占比下降所致。运费主要受销售地域的影响，其作为主要销售区域的

华东地区的比重从 46.05%、47.03% 升至 48.99%，集中度加大，公司处于华东地区，销售给华东地区较公司路途较近，运费相对较低，故引起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73,479.88	19.62%	8,075,468.62	34.02%	8,399,663.11	33.90%
业务招待费	919,524.03	3.95%	1,641,452.15	6.92%	1,607,020.93	6.49%
研发费用	4,124,467.26	17.70%	6,678,044.44	28.13%	7,199,998.47	29.06%
折旧费	740,803.08	3.18%	1,334,847.52	5.62%	1,127,848.55	4.55%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8,098.26	1.45%	688,388.70	2.90%	263,824.33	1.06%
无形资产摊销费	109,849.04	0.47%	389,133.65	1.64%	243,195.61	0.98%
邮电费	686,707.98	2.95%	1,381,373.58	5.82%	1,514,018.33	6.11%
车辆费用	208,445.49	0.89%	503,935.89	2.12%	806,083.39	3.25%
税金	446,227.51	1.91%	904,306.21	3.81%	1,043,798.89	4.21%
差旅费	215,688.17	0.93%	478,060.06	2.01%	476,381.31	1.92%
保险费用	118,648.62	0.51%	403,650.07	1.70%	408,455.51	1.65%
股份支付	10,110,000.00	43.38%				
房租费		0.00%	210,065.63	0.88%	622,984.22	2.51%
其他	713,705.78	3.06%	1,047,684.11	4.41%	1,067,058.54	4.31%
合计	23,305,645.10	100.00%	23,736,410.63	100.00%	24,780,331.19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邮电费、折旧费等。2015 年、2014 年管理费用支出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费用管控良好，管理费用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2016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大幅增加系 2016 年引入内、外部投资者进行两次增资，因增资价格不同引起股权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10,110,000.00 元所致。管理费用其他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费、技术咨询费等。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723,861.18	8,007,831.25	5,723,537.86
减：利息收入	104,536.62	182,553.71	134,360.27
汇兑损失	-8,361.05		
现金折扣		35,010.80	
手续费支出	17,273.25	38,055.13	41,347.51
合计	3,628,236.76	7,898,343.47	5,630,525.10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为往来款结算费用，汇兑损益系外销业务因外币结算产生利差。2015年现金折扣 35,010.80 元系公司对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账期内提前偿付给予现金折扣所致。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5%、3.98% 和 3.10%，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元）	4,124,467.26	6,678,044.44	7,199,998.47
当期营业收入（元）	132,920,738.26	167,820,535.19	214,725,428.96
所占比例（%）	3.10	3.98	3.35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5,889.21	-28,958.55	51,38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333.33	658,959.92	1,032,749.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20,853.11 注	-433,583.11	-234,887.77

所得税影响额	2,507.00	44,982.08	160,825.34
合计	-9,875,915.99	151,436.18	688,423.30

注：2016年5月公司进行增资，由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出于对内部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考虑，公司对其认购价格为每股3元，低于对2016年7月对外部投资者的认购价格每股6元。该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以对外部投资者的每股6元的认购价格认定为公司股票的每股公允价值，内部员工认购价3元与公允价格6元的差额3元，对应其337.00万认购股形成了1,011.00万元的股份支付。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945.37	58,698.42	
捐赠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罚款支出	620.00	600.00	60.00
赔偿金、违约金	10,306.36	74,948.00	101,180.50
税收滞纳金	30.00	4.82	14,396.13
债务重组	70,387.00	124,000.00	40,000.00
水利基金	92,748.14	164,297.25	214,839.64
其他	22,568.00	170,757.00	25,592.68
合计	323,604.87	893,305.49	696,068.95

报告期内罚款支出主要系车辆罚款；赔偿金、违约金主要系伤残补偿金；其他主要系赞助费、厂房接围墙费等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056.16	29,739.87	51,386.82
政府补助	233,333.33	658,959.92	1,032,749.59
其他	54,972.35	93,879.19	282,621.78
合计	329,361.84	782,578.98	1,366,758.19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文件依据
------	-----------	--------	--------	------

技术改造补助	233,333.33	400,000.00	400,000.00	浙财建[2011]428号
政府质量奖			300,000.00	黄财企[2014]4号
社保减征		127,481.3	310,044.22	浙人社发[2015]128号 浙人社发[2014]146号
水利基金返还		21,478.62	22,705.37	浙财综[2012]130号
科技创新奖		30,000.00		黄财企[2015]12号
专利权质押贴息		80,000.00		黄科[2015]24号
合计	233,333.33	658,959.92	1,032,749.59	

（五）适用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4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818，有效期三年。本公司在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届满后，于2014年10月27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546，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1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均按照15%执行。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库存现金	157,143.54	215,570.66	14,375.48
银行存款	30,382,395.24	6,311,872.22	7,571,457.82
其他货币资金	7,680,510.88	9,645,828.88	8,040,666.84
合计	38,220,049.66	16,173,271.76	15,626,500.14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79%、7.07%、7.06%。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系承兑保证金6,800,000.00元，保函保证金880,510.88元，均为受限资产。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23,738.52	2,477,000.00	616,300.00
合计	1,923,738.52	2,477,000.00	616,300.00

3、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6.7.31	2015年度/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80,356,113.46	139,794,014.32	-3.03%	144,169,187.98
应收账款净额	161,116,752.52	126,751,348.40	-4.03%	132,072,554.62
营业收入	132,920,738.26	167,820,535.19	-21.84%	214,725,428.9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5.69%	83.30%	16.16%	67.14%
总资产	316,990,417.77	285,352,541.22	0.36%	284,330,157.8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	50.83%	44.42%	-2.03%	46.45%

(1)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4,169,187.98元、139,794,014.32元和180,356,113.4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14%、83.30%和135.69%,逐年上

升，一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上市公司等大型公司，受下游大客户管理模式、经营业绩考核的影响，公司整体处于弱势状态，议价能力普遍较低；另一方面前期公司未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导致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2,072,554.62元、126,751,348.40元和161,116,752.52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46.45%、44.42%和50.83%，呈现基本稳定但略有上升的趋势。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7.31				
1年以内	121,659,012.86	67.46%	6,082,950.64	115,576,062.22
1-2年	39,272,333.12	21.78%	3,927,233.31	35,345,099.81
2-3年	11,018,622.66	6.11%	3,305,586.80	7,713,035.86
3-4年	4,155,796.54	2.30%	2,077,898.27	2,077,898.27
4-5年	2,023,281.78	1.12%	1,618,625.42	404,656.36
5年以上	2,227,066.50	1.23%	2,227,066.50	
合计	180,356,113.46	100.00%	19,239,360.94	161,116,752.52
2015.12.31				
1年以内	105,715,500.22	75.62%	5,285,775.01	100,429,725.21
1-2年	23,839,252.80	17.05%	2,383,925.28	21,455,327.52
2-3年	4,783,397.44	3.42%	1,435,019.23	3,348,378.21
3-4年	2,455,618.96	1.76%	1,227,809.48	1,227,809.48
4-5年	1,450,539.90	1.04%	1,160,431.92	290,107.98
5年以上	1,549,705.00	1.11%	1,549,705.00	0.00
合计	139,794,014.32	100.00%	13,042,665.92	126,751,348.40
2014.12.31				
1年以内	122,914,640.92	85.26%	6,145,732.05	116,768,908.87
1-2年	12,659,546.14	8.78%	1,265,954.61	11,393,591.53

2-3年	4,047,422.96	2.81%	1,214,226.89	2,833,196.07
3-4年	1,977,688.30	1.37%	988,844.15	988,844.15
4-5年	440,070.00	0.30%	352,056.00	88,014.00
5年以上	2,129,819.66	1.48%	2,129,819.66	0.00
合计	144,169,187.98	100.00%	12,096,633.36	132,072,554.62

公司经过招投标或者客户直接下单方式,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公司以销定产,公司产品出厂试验合格后送交客户,经客户确认签收后,相应的风险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由于客户单位多为电力公司、国网公司及上市公司等大型电力企业,从申请付款到资金划转到位时间较为缓慢;而且公司变压器产品主要为大型电力建设工程提供配套设备,这些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长,账款回收与所对应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也有一定关系,一般于项目施工完成后统一结算,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公司的结算周期,因此期末应收款余额较高。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7,402.30	1年以内	7.68 %
		4,719,797.70	1-2年	2.62 %
	小计	18,577,200.00		10.30%
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52.68	1年以内	4.83 %
		8,012,755.00	1-2年	4.44 %
		1,495,706.88	2-3年	0.83 %
	小计	18,208,514.56		10.10%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4,861.00	1年以内	7.46 %
		112,947.00	1-2年	0.06%
	小计	13,567,808.00		7.5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9,050.00	1年以内	5.09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7,780.00	1年以内	2.02 %
		601,600.00	1-2年	0.33%
		1,533,750.00	2-3年	0.85%
	小计	5,773,130.00		3.20%
合计		65,305,702.56		36.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1,255.00	1年以内	6.46%
		9,299,445.40	1-2年	6.65%
	小计	18,330,700.40		13.11%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4,263.00	1年以内	12.52%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3,800.00	1年以内	7.8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600.00	1年以内	0.43%
		2,833,750.00	1-2年	2.03%
	小计	3,435,350.00		2.46%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712,268.23	1年以内	1.94%
合计		52,926,381.63		37.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84,669.40	1年以内	13.17%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2,042.00	1年以内	11.75%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2,000.00	1年以内	5.04%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34,265.15	1年以内	4.7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5,350.00	1年以内	4.52%
合计		56,538,326.55		39.2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货款 95 万已用于质押贷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期后大额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收回 75,621,633.59 元，收回率达 41.9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前五大客户回款统计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收回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18,577,200.00	7,295,323.00
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8,208,514.56	12,093,789.74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567,808.00	5,766,900.0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179,050.00	9,179,050.0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773,130.00	1,800,000.00
合计	65,305,702.56	36,135,062.74

4、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7.31				
1年以内	467,761.19	100.00%		467,761.19
合计	467,761.19	100.00%		467,761.19
2015.12.31				
1年以内	430,159.59	100.00%		430,159.59
合计	430,159.59	100.00%		430,159.59
2014.12.31				
1年以内	562,490.25	100.00%		562,490.25
合计	562,490.25	100.00%		562,490.25

(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484.00	1年以内
临颍县宏天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13.80	1年以内
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1年以内
宁波新欣海天电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0.00	1年以内
福建寿宁县恒发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3.30	1年以内
合计		462,581.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蒋官春	非关联方	127,021.50	1年以内
台州市品一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宁波新欣海天电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0.00	1年以内
无锡灵利得纺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0	1年以内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19.66	1年以内
合计		324,341.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大连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1年以内
向阳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蒋官春	非关联方	105,851.25	1年以内
宁波海越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温州黄龙集团冲剪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00	1年以内
合计		561,807.25	

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货款、租金，账龄较短，均为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不含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7.31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2,797,135.37	41.55%	139,856.77	2,657,278.60
1-2年	1,535,016.80	22.80%	153,501.68	1,381,515.12
2-3年	739,452.00	10.99%	221,835.60	517,616.40
3-4年	476,754.25	7.08%	238,377.13	238,377.12
4-5年	112,343.25	1.67%	89,874.60	22,468.65
5年以上	1,070,756.00	15.91%	1,070,756.00	

合计	6,731,457.67	100.00%	1,914,201.78	4,817,255.89
2015.12.31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1,270,229.75	70.47%	563,511.49	10,706,718.26
1-2年	2,801,442.00	17.52%	280,144.20	2,521,297.80
2-3年	537,604.25	3.36%	161,281.28	376,322.97
3-4年	212,343.25	1.33%	106,171.63	106,171.62
4-5年	917,196.00	5.74%	733,756.80	183,439.20
5年以上	253,560.00	1.59%	253,560.00	
合计	15,992,375.25	100.00%	2,098,425.40	13,893,949.85
2014.12.31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6,552,230.69	64.71%	327,611.53	6,224,619.16
1-2年	1,485,117.75	14.67%	148,511.78	1,336,605.97
2-3年	589,565.73	5.82%	176,869.72	412,696.01
3-4年	1,217,196.00	12.02%	608,598.00	608,598.00
4-5年	281,000.25	2.78%	224,800.20	56,200.05
5年以上				
合计	10,125,110.42	100.00%	1,486,391.23	8,638,719.19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及押金	5,877,562.72	5,387,934.55	3,000,067.73
暂借款	284,500.00	10,289,820.00	7,091,522.69
其他	569,394.95	314,620.70	33,520.00
合计	6,731,457.67	15,992,375.25	10,125,110.4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保证金，其中保证金分为三类，分别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年度保证金。公司招投标需要通过招标公司，投标保证金由招标公

司收取。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必备且具周转性，一般有效期60天或者120天，退款期一般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7日内，但是由于公司未及时催收，导致部分投标保证金已超退款期仍未退回。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0,000.00	1-2年	8.02%
		200,000.00	2-3年	2.97%
	小计	740,000.00		10.99%
国网四川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7,989.00	1年以内	8.29%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	372,000.00	5年以上	5.53%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新村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299,980.00	1-2年	4.46%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	1年以内	1.93%
		100,000.00	2-3年	0.01%
	小计	230,000.00		3.42%
合计		2,199,969.00		32.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台州市黄岩佳友模料有限公司	暂借款	6,080,000.00	1年以内	38.02%
张曦	暂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88%
		1,829,820.00	1-2年	11.44%
	小计	2,129,820.00		13.32%
浙江万隆模具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6.25%

严婉婷	暂借款	880,000.00	1年以内	5.50%
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0,000.00	1年以内	3.38%
		200,000.00	1-2年	1.25%
	小计	740,000.00		4.63%
合计		10,829,820.00		67.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张曦	暂借款	3,950,000.00	1年以内	39.01%
汲琳妮	暂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9.88%
湛德权	暂借款	800,000.00	1-2年	7.90%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	372,000.00	3-4年	3.67%
陈新法	暂借款	300,000.00	3-4年	2.96%
合计		6,422,000.00		63.42%

截至2016年7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存货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6.7.31			
原材料	16,991,651.19		16,991,651.19
周转材料	45,748.33		45,748.33
委托加工物资	86,150.90		86,150.90
在产品	9,202,161.35		9,202,161.35
库存商品	25,545,275.61		25,545,275.61

合计	51,870,987.38		51,870,987.38
2015.12.31			
原材料	26,154,709.02		26,154,709.02
委托加工物资	5,103.08		5,103.08
在产品	11,841,812.53		11,841,812.53
库存商品	30,873,224.60		30,873,224.60
合计	68,874,849.23		68,874,849.23
2014.12.31			
原材料	30,788,203.33		30,788,203.33
委托加工物资	212,789.03		212,789.03
在产品	19,780,830.24		19,780,830.24
库存商品	13,044,664.18		13,044,664.18
合计	63,826,486.78	-	63,826,486.78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51,870,987.38 元、68,874,849.23 元和 63,826,486.78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07%、30.10%和 28.82%。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硅钢片、铜线、环氧树脂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铁芯、硅钢片切割环节委托第三方加工；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的变压器产品以及常规备货的变压器产品。

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硅钢片、铜线等受国际价格向下走势影响以及公司备货计划变动所致。

公司 2015 年存货较 2014 年增长 7.91%，主要系库存商品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36.67%，2015 年公司调整战略计划，通过招投标大力拓展国家电网订单，对于招投标订单，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由于该产品主要为大型电力建设工程提供配套设备，这些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长，因此客户多为分批要货，且发货时间视工程周期而定，以致期末库存商品滞留，同时 2015 年公司订单量上升，公司积极备货。2016 年 1-7 月存货较 2015 年下降 24.69%，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一方面对常规变压器生产进行管控，及时调整库存水平；另一方面加强与

客户沟通，尽量缩短从生产至发货的时间。因此 2016 年 1-7 月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

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合理、生产技术成熟、质量稳定、具备市场竞争力，备货产品以通用型号为主，订单需求稳定能够充分消化相关存量，市场销售状况良好。在确定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包括销售订单、销售价格、产品生产成本、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存货持有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在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后，认为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账面价值，公司存货面临因技术升级换代、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大规模减值的风险较小。公司将加强仓库管理，提高存货管理水平，日常库存管理中避免管理疏漏导致的存货损耗、减值。按照库存货物的品种和占用资金量对存货进行分类，进行重点管理和控制。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所得税		195,596.38	86,284.83
合计		195,596.38	86,284.8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7.31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0.43%	138,085.90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560,000.00		560,000.00	0.43%	142,847.52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560,000.00		560,000.00	0.43%	178,559.40

黄岩农村合作银行股权结构较分散，且公司占其股权比例仅为0.43%，且每年享受固定分红，符合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的定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2,241,165.83	42,241,165.83	45,159,871.27
机器设备	24,991,813.97	26,040,423.86	26,283,180.83
运输工具	11,509,864.55	11,651,032.27	13,281,412.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503,124.99	14,480,679.13	14,337,572.11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3,245,969.34	94,413,301.09	99,062,036.31
累计折旧	51,919,555.84	49,776,162.33	47,971,650.80
固定资产净值	41,326,413.50	44,637,138.76	51,090,385.51

2016年7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7,110,628.06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4号厂房	5,688,225.89	552,714.12	375,511.32

11、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9,415,630.00	9,415,630.00	10,256,864.00
累计摊销	1,944,431.19	1,834,582.15	1,869,392.47
无形资产净值	7,471,198.81	7,581,047.85	8,387,471.53

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期末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已全部用于债务担保。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厂房装修费		370,331.1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173,034.41	2,271,163.70	2,037,453.6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355,000.00	390,000.00	450,000.00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93,970.40	
合计	3,528,034.41	2,855,134.10	2,487,453.69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1,153,562.73	15,141,091.33	13,583,024.5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2,366,666.67	2,600,000.00	3,000,000.00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293,136.00	
合计	23,520,229.40	19,034,227.33	16,583,024.59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21,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	1,06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71,750,000.00	72,100,000.00	47,500,000.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09,750,000.00	113,160,000.00	86,50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到期银行贷款 7,340 万，均按期偿还本息，无逾期，还款情况好。对于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一方面通过经营活动获得的现金流；另一方面改变融资方式，由单一债权融资转为股权加债权融资方式。企业目前经营现金流持续向好且银行借款的到期时间较为分散、偿还灵活，故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情况风险。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800,000.00	7,862,510.00	8,500,000.00
合计	6,800,000.00	7,862,510.00	8,500,000.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52,878,341.22	43,619,937.04	46,630,852.14
1 至 2 年	2,879,432.92	3,705,092.63	2,702,157.09
2 至 3 年	1,828,094.95	176,560.00	210,131.80
3 至 4 年	176,560.00	183,570.86	44,300.51
4 至 5 年	183,570.86	22,351.00	5,348.80
5 年以上	447,983.40	526,426.20	788,642.20
合计	58,393,983.35	48,233,937.73	50,381,432.5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381,432.54 元、48,233,937.73 元和 58,393,983.35 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27.80%、23.18% 和 29.01%,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货款。

截至2016年7月31日, 期末应付账款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 截至2016年7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北京潞电钱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8,301.71	1 年以内	17.57%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1,384.14	1 年以内	6.51%
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4,184.77	1 年以内	3.96%
三门天宇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716.82	1 年以内	2.55%
		687,219.48	1-2 年	1.18%
	小计	2,173,936.30		3.72%
无锡日虹矽钢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690.40	1 年以内	3.70%
合 计		20,706,497.32		35.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潞电钱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8,400.00	1年以内	7.02%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3,971.09	1年以内	8.09%
嘉兴市东方化工厂	非关联方	1,760,688.64	1年以内	3.65%
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6,058.16	1年以内	3.58%
浙江中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268.10	1年以内	3.02%
合计		12,237,385.99		25.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7,992.51	1年以内	8.13%
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62,820.89	1年以内	7.47%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8,472.30	1年以内	4.40%
嘉兴市东方化工厂	非关联方	1,941,788.64	1年以内	3.85%
江苏华峰电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9,667.00	1年以内	3.27%
合计		13,670,741.34		27.13%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486,905.82	120,160.00	5,616,872.00
合计	486,905.82	120,160.00	5,616,872.00

报告期内2014年主要系客户三方协议所致，其他的为预收信用较差客户的部分货款。

(2) 预收账款按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486,905.82	120,160.00	5,171,872.00
1-2年			445,000.00
合计	486,905.82	120,160.00	5,616,872.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短期薪酬	1,774,729.92	12,080,572.80	10,780,698.62	3,074,604.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113.25	1,030,682.87	971,148.74	147,647.38
合计	1,862,843.17	13,111,255.67	11,751,847.36	3,222,251.4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720,183.95	19,652,355.90	19,597,809.93	1,774,729.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286.08	1,472,252.05	1,513,424.88	88,113.25
合计	1,849,470.03	21,124,607.95	21,111,234.81	1,862,843.1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890,669.27	22,551,099.42	22,721,584.74	1,720,183.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470.45	1,496,860.21	1,484,044.58	129,286.08
合计	2,007,139.72	24,047,959.63	24,205,629.32	1,849,470.0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1,463.50	10,600,324.26	9,305,275.18	2,996,512.58

职工福利费		252,921.38	252,921.38	
社会保险费	66,932.92	453,645.64	449,436.93	71,141.6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6,444.80	358,242.72	347,174.88	57,512.64
工伤保险费	20,488.12	95,402.92	102,262.05	13,628.99
生育保险费	2,843.50	21,970.29	21,283.90	3,529.89
住房公积金		349,786.00	349,786.00	
工会经费	3,490.00	23,920.00	23,990.00	3,420.00
职工教育经费		378,005.23	378,005.23	
小 计	1,774,729.92	12,080,572.80	10,780,698.62	3,074,604.1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2,022.21	17,688,620.84	17,639,179.55	1,701,463.50
职工福利费		836,172.93	836,172.93	
社会保险费	62,774.82	754,851.40	750,693.30	66,932.9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5,755.42	559,198.72	558,509.34	46,444.80
工伤保险费	17,019.40	195,652.68	192,183.96	20,488.12
生育保险费	5,386.92	57,709.51	60,252.93	2,843.5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295,751.42	292,261.42	3,490.00
职工教育经费		19,249.80	19,249.80	
小 计	1,720,183.95	19,652,355.90	19,597,809.93	1,774,729.92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5,234.40	20,365,424.96	20,538,637.15	1,652,022.21
职工福利费		18,056.00	18,056.00	
社会保险费	60,602.82	731,548.65	729,376.65	62,774.8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1,176.2	527,894.40	523,315.18	45,755.42
工伤保险费	19,426.62	203,654.25	206,061.47	17,019.40
生育保险费	4,832.05	62,073.03	61,518.16	5,386.9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339,365.42	339,365.42	
职工教育经费		1,034,631.36	1,034,631.36	
小 计	1,890,669.27	22,551,099.42	22,721,584.74	1,720,183.9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基本养老保险	79,585.10	964,629.52	906,410.40	137,804.22
失业保险费	8,528.15	66,053.35	64,738.34	9,843.16
小 计	88,113.25	1,030,682.87	971,148.74	147,647.38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8,512.24	1,372,933.04	1,411,860.18	79,585.10
失业保险费	10,773.84	99,319.01	101,564.70	8,528.15
小 计	129,286.08	1,472,252.05	1,513,424.88	88,113.25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6,746.20	1,372,497.96	1,360,731.92	118,512.24
失业保险费	9,724.25	124,362.25	123,312.66	10,773.84
小 计	116,470.45	1,496,860.21	1,484,044.58	129,286.08

2016年7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系2016年6月工资由于银行系统原因未在2016年7月份支付，该笔工资已在8月份补发。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106,426.42	3,085,428.82	788,381.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611.93	214,332.33	69,159.32
企业所得税	917,008.57		
房产税		118,314.15	110,766.80
印花税	4,749.02	5,330.65	3,359.05
土地使用税		68,999.96	69,000.04
教育费附加	213,262.26	91,856.71	29,639.71
地方教育附加	142,174.83	61,237.80	19,759.8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851.31	22,157.66	13,996.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65,791.24		523.85
其他	9,234.00	9,423.00	10,368.00

合计	13,670,109.58	3,677,081.08	1,114,953.67
----	---------------	--------------	--------------

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发货淡旺季不同所致。公司一般发货集中在5月至9月，之后发货的量陆续有所减少。而2016年7月正处公司发货高峰，2015年末处于发货淡季，故导致2016年7月份较2015年末应交增值税大幅上升，2014年较小主要系12月份购入原材料多，进项税本月认证金额大所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主要系2016年7月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款项已于期后支付。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46,760.51	196,774.07	226,782.57
合计	146,760.51	196,774.07	226,782.57

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徐坚刚	6,250,000.00	30,225,000.00	4,000,000.00
合计	6,250,000.00	30,225,000.00	4,000,000.00

应付股利余额已于2016年8月支付。

9、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及其他	11,024.70		385,000.00
合计	11,024.70		385,000.00

(2) 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1,024.70		385,000.00
合计	11,024.70		385,000.00

2014年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向工会委员会暂借的款项；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借用公司物品押金。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股东单位款项，不含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

10、专项应付款

(1) 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改制留底职工医疗福利专项款	178,589.47	178,589.47	178,589.47
合计	178,589.47	178,589.47	178,589.47

(2) 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5年以上	178,589.47	178,589.47	178,589.47
合计	178,589.47	178,589.47	178,589.47

1997年公司改制时，由黄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黄会评估字(97)第1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价为178,589.47元，根据改制合同约定，该笔资金用于职工以后的医药福利费支出。

1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66,666.67	2,6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366,666.67	2,600,000.00	3,0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1]428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将广天有限的“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KVA铁路专用信号变压器和电抗器技改项目400万元”项

目列入预算名单。该政府补贴400万元已于2012年到账。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57,370,000.00	50,000,000.00	50,800,000.00
资本公积	37,85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2,455,420.20	2,455,420.20	2,405,858.66
未分配利润	18,038,705.99	23,780,225.50	49,871,198.92
股东权益合计	115,714,126.19	77,235,645.70	103,077,057.58

（九）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1.现金流入小计	56,946,732.08	115,270,271.89	136,169,377.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35,882.66	110,259,953.61	131,030,87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8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664.63	5,010,318.28	5,138,503.06
2.现金流出小计	44,713,583.23	105,745,036.60	140,557,97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69,441.62	48,504,063.72	72,566,07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2,638.60	21,011,243.86	23,999,87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0,078.36	10,356,829.06	13,994,20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1,424.65	25,872,899.96	29,997,822.88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148.85	9,525,235.29	-4,388,596.81
净利润	-5,741,519.51	1,146,070.93	4,899,579.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88,596.81元、99,525,235.29元和12,233,148.8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15年公司进行战略

调整，订单量下降，对应原材料采购相应减少，同时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相应的购买原材料支出减少。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5,741,519.51	1,146,070.93	4,899,579.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12,471.40	1,558,066.73	-2,335,669.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5,459.44	6,439,658.97	6,203,484.98
无形资产摊销	109,849.04	200,931.18	205,137.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0,331.18	296,26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889.21	28,958.55	-51,386.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15,500.13	7,915,419.00	5,584,07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085.90	-142,847.52	-178,55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2,900.31	-367,680.41	410,350.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03,861.85	-5,415,986.73	-1,829,68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67,117.30	4,357,575.90	-3,185,11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19,409.62	-6,491,196.26	-14,110,806.18
其他【注】	10,11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148.85	9,525,235.29	-4,388,596.81

注：其他 10,110,000.00 元系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十）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公司	全密封	亿能电力	三变科技
板块		新三板	新三板	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		全密封		亿能电力		三变科技	
代码			831174		837046		002112	
年份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万元)	28,535.25	28,433.02	25,170.40	24,659.04	9,607.85	12,012.44	143,378.32	130,088.19
净资产(万元)	7,723.56	10,307.71	11,133.29	9,795.46	5,152.68	5,063.25	48,440.66	47,676.07
净利润(万元)	114.61	489.96	417.83	463.91	89.43	175.69	966.19	1,67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4.87%	4.02%	4.86%	1.75%	3.53%	2.01%	3.56%
毛利率	30.72%	26.05%	32.48%	33.98%	34.35%	32.20%	21.76%	23.69%
每股收益(元)	0.02	0.10	0.05	0.06	0.02	0.04	0.05	0.08
每股净资产(元)	1.54	2.03	1.31	1.22	1.03	1.01	2.40	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09	0.01	0.16	0.27	0.07	-0.08	0.47
资产负债率	72.93%	63.75%	55.77%	60.28%	46.37%	57.85%	66.21%	63.03%
流动比率(倍)	1.11	1.40	1.61	1.12	1.47	1.25	1.11	1.23
速动比率(倍)	0.78	0.99	1.19	0.76	1.15	0.91	0.96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	1.53	1.58	1.76	1.51	1.93	1.67	2.05
存货周转率(次)	1.75	2.46	2.21	2.17	1.92	2.02	3.85	2.78

(1) 盈利能力分析：公司2015年和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114.61万元和489.9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和4.87%，公司毛利率30.72%、26.05%。与可比公司相比，出现利润下滑，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受行业整体运行趋势下降影响。公司的毛利率与对比公司相比，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主要系受公司客户类别、产品差异引起，如公司销往上市公司的铁路专用变压器主要为上市公司作配套产品，再由上市公司销往各铁路公司，而亿能电力直接面对铁路公司；如全密封干式变压器具有“双电压薄绝缘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专利，技术较前端，故毛利率高；如三变科技受组合式变压器毛利率低的影响导致整体毛利率偏低。2015年盈利较上年有所下降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全密封(831174)、亿能电力(837046)、上市公司三变科技(002112)相比，可比公司也呈现盈利

能力下降趋势，与同行业趋势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2015年较2014年公司偿债能力呈下降趋势，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2015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收入下滑且公司收款能力受下游客户收款能力的影响在减弱，导致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缓解，以致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通过调整资本结构，引入内外投资者，2016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下降至63.5%。根据公司业务性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安全范围内，属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9和1.53，存货周转率为1.75和2.46，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全密封（831174）、亿能电力（837046）、上市公司三变科技（002112）相比指标接近但略低，主要系客户类型、结算期差异引起。公司营运能力比率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能力受行业环境影响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符合行业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能力较好。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徐坚刚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台州市黄岩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台州市黄岩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徐坚刚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正屏	董事
3	赵西平	董事、副总经理
4	叶国	董事
5	何玲斐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谢建华	监事会主席
7	王建	监事
8	柯丽君	监事
9	毛立新	副总经理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台州市蓝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坚刚持有 95% 的股权
台州市黄岩广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坚刚持有 90% 的股份
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董事徐正屏的兄弟等投资的企业
永嘉县郑庄水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徐正屏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江苏铭基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徐正屏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安徽广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正屏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安徽广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正屏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永大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徐正屏的兄弟投资的企业
汲琳姬	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的配偶
汲琳妮	实际控制人徐坚刚配偶的妹妹
徐正观	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的父亲
徐正觉	董事徐正屏的兄弟

徐正屏	公司董事
黄浩	实际控制人徐坚刚的妹夫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经常性购销业务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	221,183.76		265,216.24
江西省永大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030,274.50
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变压器、 原材料			14,161,458.73
江苏铭基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474,735.04	297,162.39	965,890.60
合计		695,918.80	297,162.39	19,422,840.07
采购总额		68,236,904.88	108,656,598.63	151,294,999.40
占比		1.02%	0.27%	12.84%

（2）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徽广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变压器	127,457.27		
销售总额		132,920,738.26		
占比		0.10%		

2014年、2016年分别向关联方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大众汽车SVW6451EEDWTP(途观)和SVW6451UFD(途观)各一台，作价为265,216.24元和221,183.76元。采购车辆主要系公司业务需要，由于关联方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能提供便捷化服务，故向其采购，通过查询专业汽车报价平台信息，采购价格公允。

2014年7-8月由于原材料供应商供货不及时,造成公司原材料库存紧张,故公司向关联方江西省永大贸易有限公司及时调货,采购变压器主要原材料矽钢片、漆包线0.93-3.5、环氧树脂,采购均价为10.51元/公斤、45.15元/公斤、17.89元/公斤,采购价与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014年公司由于油浸式变压器生产能力有限,考虑到地域、交货便利性,公司一直将关联方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作为油浸式变压器的生产加工基地。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恒冠塑业采购油浸式变压器及原材料合计14,161,458.73元,公司向恒冠塑业采购的油浸式变压器经过测算,当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22,782.52元/台,向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22,727.27元/台,基本一致。同时抽取部分型号采购单价进行对比,采购价格基本合理。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采购价与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平均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2015年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停止向关联方采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起,恒冠塑业仍持续停产歇业状态。未来公司将不再向恒冠塑业采购。

关联方江苏铭基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一直合作稳定的胶合板供应商,且公司仅向其一家采购。公司向其采购胶合板,主要用于运输变压器,其作为底座的托盘,减少变压器在运输途中的损害,其主要提供规格为2440*1220*9mm的胶合板,采购均价45.30元/张,价格较江苏铭基木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给其他客户的价格接近,价格公允。

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安徽广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变压器,主要系其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采购,由于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公司故向其销售。向其销售干式变压器SC9-350/0.6、油浸式变压器S11-200/10/0.4、S11-800/10/0.4各一台,单价分别为47,325.00元、35,500.00元、66,300.00元,其中油浸式变压器S11-200/10/0.4高于对外销售均价,系为其配置了1台cksc-30/10-1保护器;其余两台为特殊型号未找到相应的对外销售价,但与同期非关联第三方外购的油浸变压器平均单价基本吻合。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汲琳妮	2014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2015	1,000,000.00	1,300,000.00	2,300,000.00	
徐正觉	2014	1,200,000.00	1,000,000.00	2,200,000.00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2014	58,057.50	2,000,000.00	2,051,117.00	6,940.50
	2015	6,940.50	3,203,051.50	3,209,992.00	
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限公司	2014		108,500,000.00	108,500,000.00	
	2015		51,370,000.00	51,370,000.00	
安徽广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2,500,000.00	2,500,000.00	
	2015		6,300,000.00	6,300,000.00	
徐正屏	2015		2,600,000.00	2,450,000.00	150,000.00
	2016年 1-7月	150,000.00	1,600,000.00	1,750,000.00	
台州市黄岩广坚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 1-7月		60,000.00	6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徐文雅	2014		600,000.00	600,000.00	
徐坚刚	2015		800,000.00	800,000.00	
	2016年1-7月		1,243,000.00	1,243,000.00	

(3) 拆入拆出资金测算

单位：元

2016年1-7月				
类型	关联方	发生额平均数	同期平均贷款利率	利息对损益影响额
资金拆出	徐正屏	122,191.67	4.35%	5,315.34
	台州市黄岩广坚贸易有限公司	708.66	4.35%	326.26

资金拆入	徐坚刚	1,565,714.29	4.35%	-39,730.00
合计				-34,088.40
2015 年度				
类型	关联方	发生额平均数	同期平均贷款利率	利息对损益影响额
资金拆出	汲琳妮	529,166.67	5.02%	28,503.13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1,042.60	5.02%	57.54
	徐正屏	306,250.00	5.02%	15,082.30
资金拆入	徐文雅	50,000.00	5.02%	-2,550.00
合计				41,092.97
2014 年度				
类型	关联方	发生额平均数	同期平均贷款利率	利息对损益影响额
资金拆出	汲琳妮	1,000,000.00	5.97%	59,666.67
	徐正觉	341,666.67	5.97%	20,500.00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34,628.88	5.97%	2,075.43
资金拆入	徐文雅	50,000.00	5.97%	-3,000.00
合计				79,242.10

上述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计付资金使用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未与关联方约定利率，也未实际收付利息。

经测算，2014年对损益影响金额为79,242.10元，占净利润比重1.62%；2015年对损益影响金额41,092.97，占净利润比重3.59%；2016年1-7月对损益影响金额-34,088.40元，占净利润比重0.59%。综上所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后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况：

关联方	拆出期间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原因和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2016.8.8 至 2016.8.16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资金的需求	否

报告期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

关联方	拆入期间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原因和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徐坚刚	2016. 9. 8 至 2016. 10. 21	300,000.00	300,000.00		流动资金的需求	否

在报告期后至申报日前，公司存在一笔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已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之前全部归还。申报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杜绝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且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3、关联方股权转让

(1) 2014 年 1 月 17 日，广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徐正观为新股东，同时徐正觉将自己在公司 50%的股权计 2,540.00 万元（每元出资额价格 1 元）全部转让给徐正观。徐正觉、徐正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事项。2014 年 1 月 26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 2014 年 3 月 6 日，广天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正观将自己在公司 50%的股权计 2,540.00 万元（每元出资额价格 1 元）全部转让给徐坚刚。徐正观、徐坚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正观将持有的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出资额 2,540.00 万元转让给徐坚刚，转让价格为 2,540.00 万元。转让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产权交接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 年 3 月 14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3) 2015 年 9 月 14 日，广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徐坚刚决定转让持有的广天有限 10%的股权，吸收汲琳姬为公司股东。徐坚刚将在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计 5,080.00 万元，按其中的 10%的股权计 508.00 万元（每元出资额价格 1 元）转让给汲琳姬。徐坚刚、汲琳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坚刚确认转让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给汲琳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8.00 万元。转让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产权交接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 年 9 月 15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

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4) 2015年9月26日, 广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广天有限分立为广天有限(存续公司)和广坚贸易(新设公司), 分立后广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广坚贸易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各股东按其持有的分立前广天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的股权; 同意分立后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的继承方案; 同意公司财产分割方案。2015年12月28日,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了此次分立。

(5) 2016年1月19日, 广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汲琳姬将自己在公司10%的股权计500.00万元(每元出资额价格1元)转让给徐坚刚。徐坚刚、汲琳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将持有的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徐坚刚, 转让价格为500.00万元。转让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办理产权交接手续,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年2月2日,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4、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徐坚刚、汲琳姬	本公司	4,600,000.00	2015/9/9	2016/9/8	否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徐坚刚、汲琳姬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9/15	2016/9/14	否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徐坚刚、汲琳姬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10/19	2016/10/16	否
徐坚刚、汲琳姬	本公司	2,400,000.00	2015/10/26	2016/10/25	否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徐坚刚、汲琳姬	本公司	3,000,000.00	2015/11/5	2016/10/25	否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徐坚刚、汲琳姬	本公司	3,000,000.00	2015/11/6	2016/11/6	否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徐坚刚、汲琳姬	本公司	4,600,000.00	2015/11/11	2016/11/11	否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徐坚刚、汲琳姬	本公司	4,000,000.00	2015/12/7	2016/11/25	否

徐坚刚、汲琳姬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12/9	2016/11/25	否
徐坚刚、汲琳姬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7/7	2017/7/6	否
徐坚刚、汲琳姬	本公司	5,000,000.00	2016/7/13	2017/6/12	否
徐坚刚、汲琳姬	本公司	5,000,000.00	2016/7/19	2017/7/18	否
徐坚刚、汲琳姬	本公司	5,150,000.00	2016/7/27	2017/7/25	否
徐坚刚、徐正觉、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	2015/10/10	2016/8/1	否
徐坚刚	本公司	3,500,000.00	2015/12/18	2016/10/18	否
徐坚刚	本公司	1,500,000.00	2015/12/21	2016/10/18	否
台州市黄岩广坚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5,100,000.00	2016/2/5	2016/10/26	否
台州市黄岩广坚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6/2/5	2016/11/1	否
徐正观、徐文雅、黄浩	本公司	5,000,000.00	2016/6/7	2017/5/16	否
徐正观、徐文雅、黄浩	本公司	1,000,000.00	2016/6/7	2016/12/31	否
徐正观、徐文雅、黄浩	本公司	1,000,000.00	2016/6/7	2016/11/30	否
徐正观、徐文雅、黄浩	本公司	1,000,000.00	2016/6/7	2016/10/31	否
徐正观、徐文雅、黄浩	本公司	2,000,000.00	2016/6/7	2017/5/16	否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0.00 注 1	2016/11/26
本公司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招商银行	10,000,000.00 注 2	2016/11/18
本公司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	5,000,000.00 注 3	2016/11/3
本公司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	2,000,000.00 注 3	2017/1/4
本公司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	3,000,000.00 注 3	2017/3/4
合计			25,000,000.00	

注 1：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黄岩(保)字 0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授信期间，最高额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5月26日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黄岩)字0051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期间为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金额500.00万元。

注2:2015年10月21日,公司签订编号为8199150908-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2015年10月21日至2016年9月18日的授信期间,在最高额1,000.00万元的信用额度内签订的借款合同,自愿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8月19日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编号为810116081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3个月,借款期间为2016年8月19日至2016年11月18日,金额500.00万元。

2016年8月23日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编号为8101160817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3个月,借款期间为2016年8月23日至2016年11月18日,金额500.00万元。

注3:2015年11月3日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台银(借)字021614829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期间为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3日,金额500.00万元。

2016年1月4日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台银(借)字021614901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期间为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4日,金额200.00万元。

2016年3月4日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台银(借)字021614972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期间为2016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金额300.00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汲琳妮			1,000,000.00
徐正屏		150,000.00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6,940.50
应收账款			
安徽广正电气科技有限 公司	149,125.00		
应付账款			
台州市黄岩恒冠塑业有 限公司	120,742.45	120,742.45	3,762,820.89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前，有限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原《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关联交易决策主要依据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董事长等主要管理机构，共同决策、共同决定，并经过董事长审批，尚未对相关过程进行会议记录，仅履行签字审批手续。

关联交易内容、目的、市场价格主要根据采购销售管理办法规定，业务部门发起交易需求、采购部门/销售部门按照采购/销售流程确定价格、财务部门核算资金、并由董事长最终签字审批。关联交易价格与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确定其他交易价格流程一致，主要遵守市场价格，并根据双方协议最终定价。”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

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及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且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作出确认：虽然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有定价的由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交易行情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他相关制度、承诺详见本公转书“第三节六（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0.00	2016.8.19 至 2016.11.18	2016.8.19 至 2016.11.18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0.00	2016.8.23 至 2016.11.18	2016.8.23 至 2016.11.18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0.00	2016.5.26 至 2016.11.26	2016.5.26 至 2016.11.26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0.00	2015.11.3 至 2016.11.3	2015.11.3 至 2016.11.3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0.00	2016.1.4 至 2017.1.4	2016.1.4 至 2017.1.4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0.00	2016.3.4 至 2017.3.4	2016.3.4 至 2017.3.4
合 计		25,000,000.00		

(1)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招商银行实际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广天有限为其提供连带担保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提前偿还了该笔伍佰万元贷款，因此广天股份的该担保责任也即时解除。

(2)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向招商银行实际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广天有限为其提供连带担保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提前偿还了该笔伍佰万元贷款，因此广天股份的该担保责任也即时解除。

(3)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实际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广天有限为其提供连带担保本金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提前偿还了该笔伍佰万元贷款，因此广天股份的该担保责任也即时解除。

(4) 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向台州银行实际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广天有限为其提供连带担保本金、敞口及其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提前偿还了该笔伍佰万元贷款，因此广天股份的该担保责任也即时解除。

(5)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向台州银行实际贷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广天有限为其提供连带担保本金、敞口及其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1日提前偿还了该笔贰佰万元贷款,因此广天股份的该担保责任也即时解除。

(6)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向台州银行实际贷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广天有限为其提供连带担保本金、敞口及其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浙江里程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1日提前偿还了该笔叁佰万元贷款,因此广天股份的该担保责任也即时解除。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09月22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945号《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31,699.04	35,418.29	11.73%
负债总额	20,127.63	20,127.63	0.00%
净资产额	11,571.41	15,290.66	32.14%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股改前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

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五条“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该阶段《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除上述规定外，无其他具体规定。公司除章程内容外，遵循《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一人有限公司阶段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下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条“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该阶段《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除上述规定外，无其他具体规定。公司除章程内容外，遵循《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改后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未在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中做特别约定的,遵循《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决议时间	利润分配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年度	分配对象	实际现金分红金额	余额
2013年1月	12,000,000.00	2013年	徐坚刚、徐正觉	6,000,000.00	6,000,000.00
		2014年	徐坚刚、徐正觉	2,000,000.00	4,000,000.00
2015年8月	26,225,000.00	2016年1-7月	徐坚刚	23,975,000.00	6,250,000.00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一次，具体如下：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分红的决定》，决议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26,225,000.00元（含税），按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了股东个人所得税。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监事会同意分配利润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由于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欠缺，公司治理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况，主要有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功能、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发展，经营业绩提升，业务渠道拓展，人员不断充沛，对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更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全面梳理内部管理制度，从保护股东权益、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和监督作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激励与约束高管等方面完善公司治理建设；公司就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采购管理、生产销售、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不断调整，加强各部门间工作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开展定期评估机制，提高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已历经数十年，行业市场化程度高、政策和法律法规也逐步完善。电力变压器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品种规格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结构中以中小企业居多，生产商较为分散。伴随着输变电设备行业的高速成长、数量较大的企业进入变压器行业，部分产能过剩。行业在实现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无序竞争、产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业内企业需要根据自身资金实力、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确定相应的企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应对措施：积极开展产品和技术升级转型，倡导技术创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重视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提高团队的研发能力和综合实力，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巩固市场地位。遵循“技术领先、品质求精、诚信为本、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持续改进技术、质量和管理水平，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措施，保障产品性能、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维护企业的品牌信誉、行业地位。提高产品附加价值，扩大产品线的利润空间，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

三、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电力、铁路、冶金、煤炭等行业。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输变电设备的需求。随着国家电力投资的不断加大，政府节能减排政策力度不断加强，输变电行业也将更加重视产业化、集约型发展，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用户需求减少，产品价格降低，影响本公司的销售业绩，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经济趋势和行业需求的变动，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产品品质，积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重视外销市场的培育和开发，在持续拓展东南亚、欧洲市场的基础上聚焦附加值相对较高的节能环保产品，优化市场结构。提高风险意识和抗风险能力，减少因经济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导致的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0,356,113.46元、139,794,014.32元、144,169,187.98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5.69%、83.30%、67.14%，占比逐渐增大，这主要是由公司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决定的。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以及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

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建立定期对账制度，由财务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业务员负责款项催收，销售部登记催款台账并纳入业务员绩效考核体系。

五、存货跌价与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51,870,987.38元、68,874,849.23元和63,826,486.78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0.07%、30.10%和28.82%。虽然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存货采购，实际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的可能性较小，但是由于公司存货绝对金额较高，若未来存货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强存货管理，做好定期盘点工作，及时清理滞销、毁损的存货，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另一方面加强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存货周转率。

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741,519.51元、1,146,070.93元、4,899,579.33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一方面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整体环境受到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转型，加大研发力度，由传统常规型变压器向高附加值的节能型变压器转型，同时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减少和信誉较差、拖欠贷款的客户方的合作，报告期间公司处于转型期因此业绩有所下滑。2016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快速推进，期后已签订合同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公司业务不如预期稳步增长或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存在经营业绩继续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使得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提高“广天”这一品牌市场认知度。第二，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加大市场调研，以客户需求作为研发基础，使得新研发的产品能更好的适用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的利润率。

七、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手续的风险

广天股份公司“年产6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但尚未办理完毕环评竣工验收手续。就该投入生产的情形，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存在可能因此受到国家环保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广天股份出具《关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承诺函》，“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环保验收相关手续，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广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坚刚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如发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因此责令公司停产停业或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本人无偿承担。”台州市黄岩区环保局出具了广天股份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无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应对措施：基于尚未办理环评手续，企业及时与主管行政部门取得联系。将原环保批复的6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产量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具体分为2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15万KVA油浸式变压器和25万KVA油浸式电抗器技改项目，并分别办理了相应的环保批复、验收手续。

2016年12月2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黄环验函(2016)72号的《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6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6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现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2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现同意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6年12月14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黄环管(2016)

23号的《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KVA油浸式变压器和25万KVA油浸式电抗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黄岩经济开发区西工业园区（锦川路22号）已建厂区内实施。

2017年1月9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黄环验函(2017)1号的《关于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KVA油浸式变压器和25万KVA油浸式电抗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同意技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截至公转书补充披露之日，广天股份所有涉及项目已经办理完毕环保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环保方面的法律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坚刚，徐坚刚持有公司87.15%的股份，担任广天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徐坚刚在公司重大事项、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法人治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徐坚刚： 徐坚刚 赵西平： 赵西平 徐正屏： 徐正屏

叶 国： 叶国 何玲斐： 何玲斐

3、全体监事签字

谢建华： 谢建华 王 建： 王建 柯丽君： 柯丽君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坚刚： 徐坚刚 赵西平： 赵西平 何玲斐： 何玲斐

毛立新： 毛立新

5、签署日期：2017.1.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

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36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2			发行保荐书	37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8			主办券商申请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存单并加盖保管印章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5			保荐协议	40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合法合规性意见	
6			承销协议	41			挂牌前及挂牌后的信息披露工作（定增后视具体情况而定）	
7			反馈意见回复	42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8			环保核查意见	43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47	收购报告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8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要约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			保荐工作报告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51			中国证 券存 记结 算有 限公 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7			保荐协议	52	（拟）挂牌公司股票已用终止协议			
18			承销协议	53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54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通知一纸
20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5				议案表决
2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6			股东大会决议	
22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57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3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8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24			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除外)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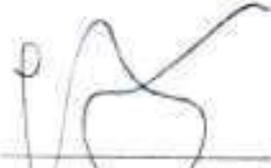
25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26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7			反馈意见回复
28			收购报告书
29	收购	交易所	核查意见
30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31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4		承销协议	
35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60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61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浙江汇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叶叶
陈叶叶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慕容梦婕 张霞 楼畅
慕容梦婕 张霞 楼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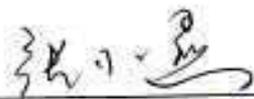
李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

经办律师：



张小燕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4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9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倪卫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以下无正文)